

公司代码：603515

公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耀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宜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海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围绕公司经营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欧普照明、本公司、公司	指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欧普	指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恺明投资	指	南通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安徽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苏州欧普	指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普电器	指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尚隆	指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杰灯	指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普迪拜	指	Oppl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系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秀光科技	指	秀光（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苏州诚模	指	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系秀光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山蒲	指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嘉兴山蒲	指	嘉兴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系浙江山蒲之全资子公司
金陵光源	指	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江门金宏	指	江门金宏照明有限公司
欧普置业	指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卡莎慕	指	大连卡莎慕玻璃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新潮传媒	指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珠峰基石	指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洋基石	指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欧基石	指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歌斐彩虹	指	上海歌斐彩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歌斐谨弘	指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歌斐谨承	指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绍兴世合	指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德宝投资	指	德宝股权投资（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欧普照明
公司的外文名称	Oppla Light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PPL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耀海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宜权	刘斯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3栋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3栋
电话	021-38550000（转6720）	021-38550000（转6720）
传真	4008551038（转888888）	4008551038（转888888）
电子信箱	Public@opple.com	Public@opple.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幢41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1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3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3
公司网址	http://www.opple.com.cn/
电子信箱	Public@opple.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欧普照明	603515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宣宜辰、何岚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永柱、刘东红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8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6,957,046,207.80	5,476,638,648.79	27.03	4,468,858,41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100,405.73	506,456,840.05	34.48	435,956,33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1,620,047.35	416,794,537.39	39.55	376,563,76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383,608.03	1,160,046,165.86	-13.42	414,324,326.62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4,387,746.28	3,131,561,976.84	16.06	1,816,421,050.10
总资产	6,306,159,478.53	5,166,598,654.79	22.06	3,314,600,799.94
期末总股本（股）	579,479,104.00	579,479,104.00	-	521,479,104.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94	25.53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94	25.53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77	29.87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21.64	减少1.42个百分点	2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7	17.81	减少0.54个百分点	22.7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00,119,518.94	1,809,640,806.66	1,813,991,581.33	2,133,294,30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44,926.78	209,332,925.81	157,251,134.09	265,171,41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889,620.25	189,076,430.89	129,573,443.70	235,080,55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13,763.44	438,370,439.85	232,208,267.51	514,918,664.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7,660.52	464,628.21	-750,496.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05,374.64	23,912,487.47	18,056,253.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45,605.02	1,525,063.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56,126.96	9,802,740.54	9,125,060.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931,241.13	72,274,505.79	46,101,34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331.72	-1,742,508.65	-1,655,241.73
所得税影响额	-18,515,108.13	-16,574,614.68	-11,484,359.44
合计	99,480,358.38	89,662,302.66	59,392,566.4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9,954.84	-	-1,899,954.84	-1,899,954.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836,879.10	6,836,879.10	-6,836,879.10
合计	1,899,954.84	6,836,879.10	4,936,924.26	-8,736,833.9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欧普照明定位于绿色节能智慧照明企业，主要从事照明光源、灯具、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转型为照明系统及集成家居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2、主要产品

现阶段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四大类，包括家居照明灯具、商业照明灯具、光源、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等。

(1) 家居照明灯具

欧普家居照明灯具产品风格多样，包含现代简约、新亚洲风尚、西式复古、水晶灯等多种风格类型。产品品类上包括了客厅系列、餐厅系列、卧室系列、儿童房系列、书房系列、厨卫系列、阳台系列等不同系列、品种的家用照明产品。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的提高，对于家居灯具的个性化、装饰性需求在增强，顺应此种形势，公司加强产品开发力度，推出更多装饰性较强的新品满足市场需求。

图表 1 家居照明灯具主要产品示例



(2) 商业照明灯具

商业照明产品主要包括筒灯/射灯类产品、灯盘、泛光灯、路灯、天棚灯等系列，涉及的细分市场涵盖商业连锁、酒店、超市、百货、工业、办公、学校、医院、地铁等领域。

图表 2 商业照明主要领域及产品示例



(3) 光源

公司的光源产品主要包括 LED 节能电光源（球泡、灯杯、蜡烛泡灯）、灯管和支架等。

图表 3 光源主要产品示例



(4) 照明控制及其他

公司的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集成吊顶、开关、插座、浴霸等。

图表 4 照明控制及其他主要产品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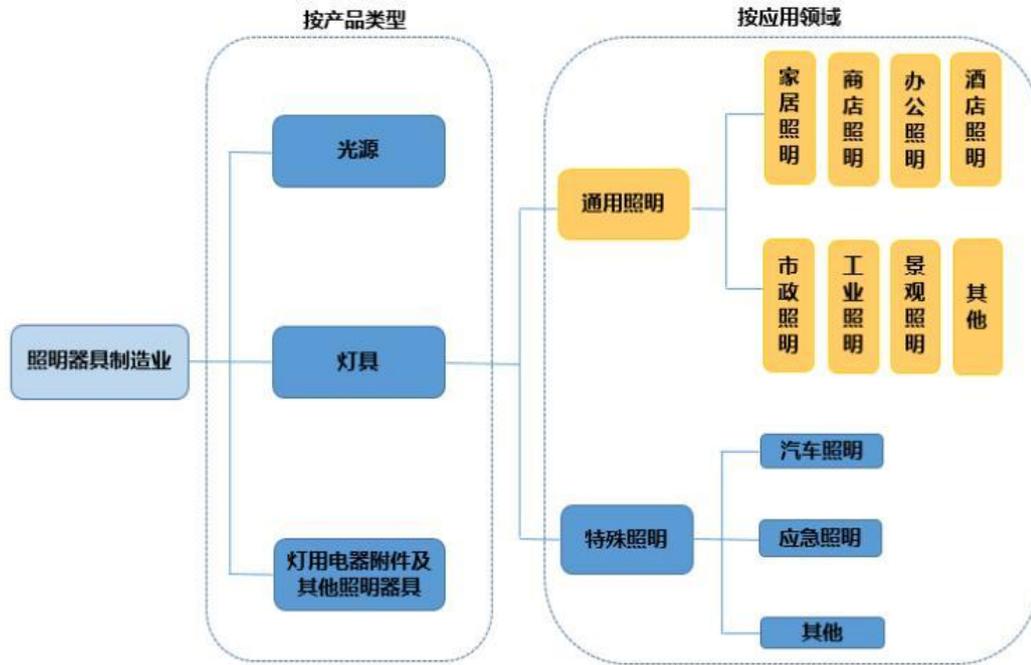
3、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以渠道下沉拓展销售触角，以整体方案体现增值服务，以多元渠道打通线上线下，以海外拓展扩大品牌影响。公司基于丰富的产品类型，选择了“自制+OEM”相结合的方式，紧跟市场动向、严抓生产控制、加强研发投入、满足市场多元化、高品质的需求。

4、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照明行业按照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照明行业产品及应用领域分类



从产品类型来看，照明器具可分为光源、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公司主要产品为光源和灯具，同时也提供照明整体解决方案。

从应用领域来看，照明行业可分为通用照明领域和特殊照明领域。通用照明包括家居、商店、办公、酒店、市政设施、工业、景观等常见的场景；特殊照明包括汽车、应急灯等专业领域。从公司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属于通用照明类企业。

就照明行业而言，上游行业主要涉及 LED 芯片、电子元器件、塑胶、五金、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提供商。一方面，照明应用厂商销售规模的扩大，将刺激其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从而带动上游厂商的销售增长。另一方面，照明应用厂商的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因此能够感知消费者的需求变化，从而融入其新产品的开发设计之中，新产品的应用开发必然对原材料性能提出新的要求，该等信息反馈至上游厂商，促进上游厂商技术水平的提高。

通用照明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室内主要包括家庭住宅、办公楼、商店、工厂等；户外产品的要求也在不断升级，个性化、特殊需求不断涌现，这些都将推动通用照明市场的发展。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照明产品生产、消费和出口国。面对全球半导体照明数字化、智能化以及技术交叉、跨界融合、商业模式变革等发展趋势，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面临产业结构升级、产品质量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标准检测认证体系完善等重要挑战。基于此，2017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0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形成 1 家以上销售额突破 100 亿元的 LED 照明企业，培育 1-2 个国际知名品牌，10 个左右国内知名品牌；产业集中度（即：排名前 10 名的企业产值之和在整体产值中的比重）达 15%；引导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引导、鼓励 LED 照明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聚焦细分领域，促进特色化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	本报告期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0 元，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收购欧普杰灯剩余 50% 股权，原合营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	本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1,509,141.85 元，较期初减少 86.00%，主要系本期吴江工业园基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存货	本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为 688,841,250.30 元，较期初增加 51.42%，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欧普照明秉承“用光创造价值”的使命，围绕“打造全球化照明企业，树立照明领袖品牌，成为中国最受尊敬的企业”的愿景，经过 20 余年的深耕细作，逐步在品牌、渠道、研发技术、生产运营、人才及管理等方面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作为照明行业率先研发节能产品的企业之一，欧普照明 2007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从 2008 年国家推动节能照明以来，连续中标“绿色高效照明工程”项目。2009 年欧普照明成为 2010 年上海（中国）世博会民企联合馆参展企业，为世博会民企联合馆提供了整体照明应用解决方案。此外，欧普照明成为 2015 年米兰世博会万科技馆在照明领域的合作伙伴；2016 年 3 月成功参展德国法兰克福照明展，成为入驻国际馆的中国照明自主品牌；同时，公司连续获得多项殊荣，分别于 2016 年 6 月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选为“2015 年度轻工业百强企业”，2016 年 12 月荣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电器委员会颁发的“2016 年中国照明行业领军品牌”，2017 年 6 月入围世界品牌实验室组织评选的 2017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单。

2、渠道优势

凭借强大的营销团队和渠道网络资源，欧普照明布局各地灯饰城、五金店、商超等网点，在全国省、直辖市、州、地、市、盟市场实现了较高覆盖，在县、旗，乡镇市场公司也实现了一定程度的网络覆盖。在家居照明零售渠道，在原有的终端门店如装饰灯专区、新亚洲风尚展示店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其形态如西式复古灯饰店、集成家居店、水晶灯精品馆、千坪大店等。通过情景化展示，满足消费者一站式购物体验。

公司不仅重视渠道网点数量的扩张，更重视网点运营质量的提升，为此持续优化、升级零售门店运营以及销售管理行为的标准。首先，公司为培养经销商的运营管理能力，自主设计了经销商评估体系和数据库，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评价和考核。同时，公司还积极建设销售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相关方的信息共享，在流程化的管理基础上确保各方责权利的协调一致，对各阶段的销售活动进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其次，在销售终端，随着公司不同风格化产品的持续推出，公司不断推进零售运营支持体系的建设，建立了“欧普零售运营师/培训认证师”、“金牌店长孵化培训”等培训体系，提高销售人员对消费者的服务水平。

此外，公司不断提升商用、电子商务、海外渠道的渗透力，实现全渠道的立体覆盖。在商用照明渠道领域，公司持续打造四大能力，即专属 ETO（Engineering To Order）定制能力、专业照明设计能力、领先研发制造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照明解决方案。在电子商务领域，公司顺应趋势加大电商渠道建设，布局新品类、新行业，为消费者提供更全面、更优质、更便捷的产品和服务。

3、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研发中心围绕“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研发技术创新为动力，以行业领先的智能化制造为基础”的公司战略，设置了以营销事业部为引导，以预研研究部和平台为支撑的矩阵式研发管理模式。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与国内外专业的科研院校与研究机构合作进行创新研究。

公司的研发部门设立平台和预研研究部、家居照明研发部、专业照明研发部、照明电子研发部、光源研发部、项目管理部、标准与实验室中心等，这一集成式研发流程能使市场、研发、制造、供应链等功能部门紧密衔接，打通与用户的连接，高效可靠的完成大量新产品开发项目。

在多年的打造、积累中，研发中心在光学、电子、材料、机械设计等方面形成了强大的核心竞争力领域。同时，欧普照明研发建立了先进的技术管理平台，如照明应用平台，可以从客户角度深入理解照明的根本需求，以此定义更贴近客户的基础照明产品。在产品及研发创新的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和平台模组化及标准的快速接口，在提升消费者体验的同时，保持行业的成本优势，为未来定制化产品，制造及转型服务做好准备。

近几年，公司在物联网、传感器、近距离通讯平台、云计算、大数据处理等方面也逐步建立了核心技术优势，如基于欧普照云平台物联网系统，可以对接各类合作伙伴，进一步升级照明产品，并优化客户对产品的体验度。

4、生产运营优势

随着 LED 照明时代的到来和行业竞争日渐加剧，公司策略性地走出“规模化批量生产+高端定制化柔性化生产”的道路，一方面整合资源扩大成本优势，另一方面灵活满足部分客户的高端定制化需求。从 2013 年起，在产品模块化设计与开发、零部件标准化及通用化应用的基础上，公司陆续投产多条自动化生产线，大量引入工业机器人及各种自动与半自动设备，并同时得到自主开发、具有知识产权的信息化软件系统的有力支持。工厂不仅降低了对人工的依赖，更是大大提升了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直接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

基于全球工业 4.0 趋势及国家 2025 战略，公司进一步推进自动化的投资建设，在取得降本增效、合理扩充产能结果的同时，优化了整体的供应链体系，提升了产品交付的稳定性。另外，面对日益增多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在吴江工业园已经打造具备快速打样、快速实现定制化生产的工厂，该工厂在信息化系统的管理下，通过引进国外的先进设备和加工中心，大大缩短了产品的加工周期（样品打样一般 1-3 天，小批量订单一般 20 天即可）。相比以往“先设计产品-投资制作模具-再生产-测市场”的模式，欧普照明的定制化工厂能够在快速实现产品的同时，大大降低模具成本的投入。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一整套运营流程与体系，有力地保证了公司运营体系的顺利推行和管理的精细化发展。公司有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生产管理体系和品质控制体系，确保了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规范操作，并保证了产品品质满足客户的要求。在采购环节，公司针对不同原材料制定了分类评价制度，并采用与之对应的采购供方评定流程，包括供方选择、初审、送样检验、综合评审、合格供方建档、确定采购环节；公司还建立了供应商淘汰机制，根据供应商供应原料在质量、交期、成本等方面的情况综合打分，淘汰末位。在生产环节，公司持续加大对于产品品质控制的自动化、信息化投入，确保实时监控每个环节，从而保障生产要求得到有效实施，产品质量得到可靠保障。

5、人才及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认为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要素，公司利用上海地区的人才聚集优势，加大团队建设力度，从飞利浦、欧司朗、华为、海尔等公司引进了多名研发、销售、管理等中高端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同时，公司始终重视人才培育与人文关怀，通过建立欧普大学、提供系统的培训计划，如 Mini-MBA 培训，建立了从主管到经理、到总监的阶梯式培训体系，搭建公司人才梯队；并将这套系统逐步延伸到公司的经销商和供应商，实现经验分享、共同进步。

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以国际化标准打造并优化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及流程等，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继续以“用光创造价值”为使命,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深耕业务渠道、积极布局物联网及智慧照明、推进智能制造,实现各项业务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57 亿元,同比增长 27.03%;实现利润总额 8.01 亿元,同比增长 32.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 亿元,同比增长 34.48%。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及经营亮点回顾如下:

1、市场发展

(1) 家居照明板块

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为了满足用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照明产品结构层次不断丰富,从标准化的光源、吸顶灯拓展至装饰灯(现代简约、新亚洲风尚、西式复古、水晶灯)等风格化产品,逐步实现用户对各类应用场景照明需求的满足,进一步提升家居照明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在渠道终端建设方面,公司通过门店升级以及新建一批千坪大店,实现了全品类、全系列家居照明产品的展示,体现了公司专业化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持续完善终端运营标准化体系,结合线上、线下培训课程及考核认证,提升门店店长、导购人员的综合管理能力,进一步优化消费者一站式的购物体验。

在渠道运营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对经销商分级体系以及经销商管理系统的持续优化,进一步提高渠道运营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供应链的精细化管理,提高了渠道运营效率。期内,家居渠道的订单满足率、库存周转率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在线上渠道,2017 年电商以照明品类为基础向集成吊顶(扣板)、卫浴等品类突破,为消费者提供上门测量等定制化服务。同时,公司搭建“欧普会员服务平台”,统一服务流程,向全网会员提供订单信息查询、安装、维修等全程服务,提升用户粘性,增强品牌认知度。截止至 2017 年底,会员人数已超过 1,000 万。期内,电商收入稳定增长,“双 11”当天实现 3.0181 亿的官方直营销量,连续第五年获得照明家装行业第一。

(2) 商用照明板块

作为行业内少数具备从设计、定制到安装的全案服务能力的商用照明服务商,公司商用照明项目涉及精装地产、连锁、办公、商业中心、工业、市政交通等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整体照明服务解决方案。

1) 在办公领域,公司于 2017 年打造了一批精品工程。为北京城市副中心部分市政办公楼宇提供照明产品,助力城市建设;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大厦、上海远洋大厦等央企办公楼宇打造了舒适的智能照明空间;完善了海尔全球创新模式研究中心从幕墙外立面,到内部的亮化工程;并为海尔云谷(智慧化产城园区)提供了简洁明快、温馨舒适的照明环境,全面彰显了欧普商业照明的竞争力。

2) 在地产领域,公司与大部分主流地产品牌继续推进战略合作,目前合作客户包含万科、碧桂园、恒大地产、中海地产等,并不断延伸与地产商的合作领域。

3) 在连锁品牌店铺照明领域,公司在继续保持行业优势的基础上,于2017年成功进入奢侈品品牌照明应用领域,比如与开云集团旗下的 Bottega Veneta 品牌店铺合作,为其提供整体店铺照明的定制化解决方案。

4) 在市政交通领域,公司凭借专业的照明定制、设计、研发实力,成功完成广州白云机场二期的整体照明工程。同时,公司的商照产品在两年内迅速覆盖了上海、西安、沈阳、长沙等数十家城市的二十余条地铁线路。

5) 在道路照明领域,公司从全球500强企业引进多领域、跨学科人才,组建道路照明解决方案开发团队。在产品方面,公司快速开发LED路灯、隧道灯、投光灯全系列产品 and 基于NB-IOT技术的LED路灯控制系统。目前,道路照明业务已覆盖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东、江苏、新疆、山东等26个省市自治区,实施项目效果和稳定性得到业主广泛认可。2017年,公司在北京、苏州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参与路灯改造,照明质量得到大幅改善,节电率达到55%以上。吴江区路灯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列入首批国家能源节约类重大投资示范项目。

6) 在户外照明领域,公司以市政地标楼体亮化、市容景观亮化、生态风景区亮化、广告亮化等业务为发展方向,于2017年实施了长春市旧城改造夜景亮化、十三届全运会天津夜景提升、泗洲禅寺景观亮化等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户外亮化产业链的品牌效应。

在商照产品及照明应用方面,2017年欧普商照也斩获了多项殊荣。“零系列”高端射灯荣获国际设计奖项——“中国好设计”奖优胜奖;由欧普商照设计师团队打造的《郑州赛德口腔医院项目》荣获艾特奖“全球提名奖”,极大程度提升了欧普商照品牌在国际舞台的影响力。

另外,凭借在设计、研发、制造、产品等多方面的综合实力,公司在2017年于吴江打造了业界领先的照明设计应用实验中心。该实验中心聚焦光的应用价值,能同时调整光形态及空间形态,准确地还原在多维度叠加变化情况下的照明结果,是一个集合了照明实验、应用、感知和体验的多功能复合平台,旨在以专业的照明设计能力、专属的定制能力、领先的研发制造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赢得客户的信心与信任。

(3) 海外板块

公司始终坚持海外自主品牌和本土化运营管理战略,在全球重点区域和市场进行本地化布局。现已在海外重点区域,如南非、泰国、印度、印尼、迪拜、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在2017年下半年,公司成功中标一系列商照工程项目,例如:沙特BMW汽车展厅项目;科伦坡公寓楼项目;南非太阳能路灯项目等;在欧洲地区为多家企业提供以智能蓝牙控制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化办公照明解决方案。

2、新业务板块

(1) 集成家居业务

公司于2017年进入集成家居业务领域,通过集成墙面、集成吊顶、地板、晾衣架等相关配套产品及“七天焕新家”一站式服务,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集成家居综合解决服务方案。期内,公司在产品、渠道、销售等方面的开拓获得了行业认可。2017年1月,“OPPLE”荣获中国集成墙面产业联盟授予的中国集成墙面行业十大品牌之一;2017年5月欧普集成家居有限公司荣膺中国建材市场协会集成墙面分会第一届副会长单位,成为中国集成墙面行业标准制定者之一。

(2) 到家服务平台

2017 年上半年推出的到家服务平台于下半年进一步迭代升级，建立水电工在线学习、认证以及评价体系，并通过客服对接系统进行每单用户回访，以提升到家服务平台的管理和服务质量，优化消费者用户体验。截止至 2017 年底，水电工系统注册人数超过 3 万名，消费者满意度高达 98%。

3、研发创新

在研发方面，公司始终以回归光的本质，追求光的价值为核心，坚持为消费者打造智能、品质光生活。2017 年，公司通过对消费者的研究，针对不同人群提供定制化照明解决方案，根据儿童、成人、老年人生理、心理及照明使用场景不同，对光源光谱进行升级，设计符合其需求的灯光，将最佳光色效果与显色性体验提供给消费者。

在为消费者打造舒适光环境的同时，公司在智能控制方面建立了独立的 IOT 物联网平台，在此平台上开发以智能照明为主的智能家居生态系统。同时，公司积极寻求与第三方平台的合作，继 2016 年公司牵手华为，通过 Hilink 协议与其它智能家居产品实现互联互通后，报告期内公司同时与腾讯联合，以智能语音作为切入点，通过欧普小微智能语音音箱控制全屋场景化照明系统，让用户实现从单灯控制到全屋智慧家居的消费体验。

2017 年，公司新开发的商照蓝牙小系统获得业界一致好评，可灵活应用于办公室、商铺、家装等领域，实现对新装及改造场所照明系统的智能控制。其中，自主开发的四合一传感器，在实现多功能感应的同时，极大地降低了安装的复杂性。该蓝牙技术的应用也为未来定位技术与照明系统的结合、可穿戴设备与照明系统的联动，预留了充分的发展空间。

4、智能制造

随着中国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以及劳动力人口数量的下降，公司前瞻性地优化智能制造的产品设计、储备核心设备的开发能力、持续打造信息化系统建设，为未来智能制造奠定基础。

同时，2017 年在原材料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自动化产线的持续导入，生产制造效率显著提高，降本效果凸显。期内，公司启动了华南崖门电镀工厂的筹建工作，将会进一步提升产品制造工艺，实现对产品外观工艺质量的闭环控制。

5、品牌建设

在品牌方面，公司以核心产品为依托，围绕专业、智能、时尚、健康的品牌定位，持续推进品牌建设。继 2016 年在核心城市机场媒体投放广告后，2017 年下半年加大在全国优质高铁线路上的广告资源投放，共覆盖北京、上海、广州直辖市及 12 个省的近 150 组列车，以及超过亿人次的商旅高潜人群，全面提高欧普品牌的曝光度。2018 年 3 月，公司以“CONNECT@ OPPL”为主题亮相德国法兰克福国际照明建筑展国际馆，与全球顶尖照明品牌一同向全球用户展示在照明领域取得的先进成果，体现了欧普照明作为中国照明品牌的国际化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斩获多项荣誉，分别获得由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所颁发的“2017 年度中国制造业上市公司创新标杆”奖；由亚洲品牌盛典组委会颁发的“2017 亚洲名优品牌”奖；在 2017 中国管理·全球论坛上，欧普照明作为唯一一家实体制造业企业荣获中国管理杰出奖，进一步彰显了欧普品牌的影响。

6、组织发展

在全球化进程中，公司高度关注并加大在全球化人才储备方面的投入。2017 年公司正式落地“全球鹰人才发展项目”，通过外部引进国际化人才，内部筛选培养优秀人才，为公司全球化战略提供中长期的人才储备。

同时，公司关注治理架构、组织绩效的建设，通过事业部组织及超额利润分享机制，充分授权，形成了相对有竞争力的合伙人运行体系。目前，公司面向核心业务骨干推出了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初步搭建了经营层与全体股东利益一致的股权架构及长、短期激励机制。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57 亿元，同比增长 27.03%；实现利润总额 8.01 亿元，同比增长 32.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 亿元，同比增长 34.4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957,046,207.80	5,476,638,648.79	27.03
营业成本	4,133,388,902.49	3,236,890,123.90	27.70
销售费用	1,636,533,066.26	1,293,608,832.62	26.51
管理费用	407,265,746.19	365,419,097.72	11.45
财务费用	15,508,125.47	-544,407.62	2,94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383,608.03	1,160,046,165.86	-1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304,835.90	-1,534,132,439.83	5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33,430.11	615,036,187.74	-137.87
研发支出	220,730,319.03	174,203,294.60	26.71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88,839.76	409,134.09	40.61	26.61	27.34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	688,839.76	409,134.09	40.61	26.61	27.34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627,865.83	367,130.34	41.53	24.79	25.88	减少 0.51 个百分点
国外	60,973.93	42,003.75	31.11	49.01	41.73	增加 3.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件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	28,826	27,861	3,172	25.91	22.16	43.75

销量情况说明: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原材料	369,840.08	90.40	285,283.44	88.79	29.64	
	人工成本	18,327.29	4.48	15,978.24	4.97	14.70	
	费用	20,966.72	5.12	20,023.87	6.24	4.7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	原材料	369,840.08	90.40	285,283.44	88.79	29.64	
	人工成本	18,327.29	4.48	15,978.24	4.97	14.70	

	费用	20,966.72	5.12	20,023.87	6.24	4.71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3,334.4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9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销售客户 1	27,534.36	3.96
2	销售客户 2	15,257.95	2.19
3	销售客户 3	14,999.39	2.16
4	销售客户 4	14,499.09	2.08
5	销售客户 5	11,043.63	1.59
合计		83,334.42	11.9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1,646.4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2.9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9,719.22	4.93
2	供应商 2	8,602.02	2.15
3	供应商 3	8,394.48	2.10
4	供应商 4	7,759.83	1.94
5	供应商 5	7,170.90	1.79
合计		51,646.45	12.91

其他说明：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636,533,066.26	1,293,608,832.62	26.51	
管理费用	407,265,746.19	365,419,097.72	11.45	
财务费用	15,508,125.47	-544,407.62	2,948.62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20,730,319.0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220,730,319.0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1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9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5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383,608.03	1,160,046,165.86	-1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304,835.90	-1,534,132,439.83	50.77	主要系本期赎回投资产品规模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33,430.11	615,036,187.74	-137.87	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899,954.84	0.04	-100.00	主要系本期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应收票据	1,020,158.00	0.02	2,485,389.70	0.05	-58.95	主要系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424,985,472.24	6.74	306,115,093.58	5.92	38.83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441,300.52	0.63	29,833,006.27	0.58	32.21	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 应收其他合作单位款项增加所致
存 货	688,841,250.30	10.92	454,907,063.47	8.80	51.42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155,900.00	0.76	20,155,900.00	0.39	138.92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大连卡莎慕股权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	-	2,946,832.03	0.06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购上海杰灯剩余 50% 股权, 原合营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4,251,515.06	0.54	50,379,682.92	0.98	-32.01	主要系本期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所致
在建工程	1,509,141.85	0.02	10,777,810.38	0.21	-86.00	主要系本期吴江工业园基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商誉	1,819,845.85	0.03	-	-	100.00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取得上海杰灯 50% 股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60,138.64	0.93	22,422,906.98	0.43	161.16	主要系本期未来可抵扣的时间性差异增加,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836,879.10	0.11	-	-	100.00	主要系本期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应付票据	629,760.98	0.01	97,982,346.05	1.90	-99.36	主要系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采购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959,069,193.22	15.21	610,171,760.57	11.81	57.18	主要系本期采购规模扩大所致
预收款项	153,871,171.99	2.44	100,012,572.73	1.94	53.85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1,168,775.16	5.09	240,931,819.23	4.66	33.30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1,928,445.53	2.88	133,455,038.50	2.58	36.32	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应付其他合作单位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49,713,542.76	11.89	532,352,589.65	10.30	40.83	主要系本期投入品牌广告、渠道建设及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84,993.23	0.01	-100.00	主要系本期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其他说明：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中“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中“行业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万元）	0.00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变动金额（万元）	-294.68
上年同期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万元）	294.68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幅度（%）	-100.00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为实现公司资本的增值和更高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0万元投资新潮传媒，其中225.1502万元计入新潮传媒注册资本，其余14,774.84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投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已持有新潮传媒 138.9755 万股，占本次投资前新潮传媒总股本的 2.06%。新潮传媒本轮增资，王耀海先生拟出资 5,000 万元。

由于王耀海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内容（编号：2017-045）。

截止本报告期末，王耀海先生已将所持有的新潮传媒股份全部转让给新潮传媒原有其他股东张立，王耀海先生不再持有新潮传媒股份。

2018 年 1 月，公司已将前述投资款 15,000 万元支付给新潮传媒。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9,954.84	-	-1,899,954.84	-1,899,954.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836,879.10	6,836,879.10	-6,836,879.10
合计	1,899,954.84	6,836,879.10	4,936,924.26	-8,736,833.94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让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梳理和整合公司核心业务，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拟出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让价款预计将不高于 3 亿元，产生的总收益预计将不高于 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内容（编号：2017-014）。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让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秀光（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5%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内容（编号：2017-036）。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与中山欧普签订《关于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 月 5 日，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应投资人（股权）变更。

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转让与模具业务相关部分资产给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内容（编号：2017-037）。苏州欧普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与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

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苏州欧普，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子控制系统、电器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注册资金为 28,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3,334.85 万元，净资产为 54,652.23 万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74,847.84 万元，净利润为 10,156.30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格局

2017 年是我国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宏观政策环境持续向好，我国“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等相关政策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环保倡议的提出，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节能减排事业的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照明行业也迎来转型升级的契机和快速发展的机遇。

随着中国照明产业的崛起，行业整体上呈现了充分市场化竞争、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结构层次分明。一方面大企业凭借其核心竞争力，实现了较快发展，优势资源进一步向行业巨头聚拢；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凭借其明确的市场定位在细分市场或区域市场建立起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从全球范围看，大型照明企业兼并重组不断，行业进入调整期。我国照明企业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但仍低于国际水平。依托《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契机，大型照明企业将进一步兼并整合优质资源，凸显品牌、销售、研发等核心竞争优势，构建行业龙头企业，以规模效应和集成能力取胜；而中小型企业将从同质化竞争和传统价格战术谋求转型，聚焦细分市场深耕细作，谋求差异化发展。

2、行业发展趋势

2018 年中国经济迈入“高质量”增长阶段。在“四新”理念（新时代、新思想、新矛盾、新目标）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根本要求下，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高质量发展阶段。半导体照明行业也已从野蛮生长期进入快速整合期。在此过程中，拥有核心技术、自动化生产程度高且高资本壁垒的公司将在未来激烈的产业升级竞争中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及话语权；生产成本、技术成本及营销成本将会构筑行业壁垒；绿色环保及智能照明将成为行业发展标杆。

对于全球照明产品市场来说，由于新的需求层出不穷，全球照明市场规模将会持续增长。根据美国市场调研机构 TMR 的最新报告显示，2017-2025 年全球照明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0.40%，

预计将从 2017 年的 1,339.43 亿美元增长到 2015 年 2,962.31 亿美元。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以及发达国家强调高效节能的城市智能化是推动全球照明产品增长的主要原因。

(1) LED 时代照明行业竞争壁垒提升，加速行业洗牌

传统照明时代，光源与灯具相对独立、可分离，因此照明行业生产门槛、技术壁垒低；同时，销售终端主要以五金店、商超为主，中小企业可以通过价格战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以上两方面造成我国照明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随着 LED 照明时代的到来，在光源灯具一体化的趋势下，灯具形态逐渐向多元化、风格化方向发展；零售渠道面积扩张，终端形象升级，建店成本、运营成本不断提高，龙头企业的渠道规模优势逐步形成壁垒。同时，LED 技术对照明企业在研发、制造端提出更高要求，工厂必须具备光源、电驱动、散热、透镜安装、灯具设计等多重能力。并且，伴随消费升级趋势，消费者对照明产品质量的认知度也在不断提升，色温、显色性、光效等指标逐渐体现高端品牌的差异化品质。因此，相较于传统照明，LED 时代无论是制造和研发，还是渠道与品牌，行业竞争壁垒均有不同程度的大幅提升。中小型灯具企业由于长期以价格优势生存，产品创新能力较弱，研发投入不足，难以满足更高层次的节能环保要求和消费需求；而具备强大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研发及制造优势的龙头企业将有望引领产业提升转型，加速照明行业的洗牌。

(2) 半导体照明行业上市、并购、整合趋势兴起

2017 年半导体照明行业迎来上市热潮，根据 CSA Research 整理统计，2017 年共计 12 家 LED 企业先后登陆中国资本市场，其中下游应用企业共计 8 家通过资本市场寻求发展。同时，近几年国际照明巨头相继剥离照明业务，掀起了中国照明业向海外并购整合的浪潮。随着照明行业“十三五”规划的出台，照明行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获得政府支持，未来，照明行业整合兼并的大趋势将逐渐兴起，照明行业市场份额将逐步向行业龙头集中。

(3) 跨界合作，智能照明进入高速发展

随着物联网、智能系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智能照明正在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将在今后一段时期为全球半导体照明行业带来新的巨大变革。鉴于智能照明不仅涉及照明产品本身，还牵涉控制模块、通讯装置、传感器、人工智能、工业设计以及物联网等多个跨界领域，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纷纷跨界进入智能照明领域，多业态跨界合作已成为推动智能照明发展的有效方式。根据集邦咨询 LED 研究中心(LED inside)最新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智能照明市场规模接近 46 亿美元，其中工业及商业照明为智能照明最大的应用领域，占比全球智慧照明市场规模的 60%；智能住宅照明应用占比达 23%。LED inside 预计，随着产品多元、技术持续提升、产业链生态日趋成熟，全球智能照明市场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20 年市场规模可达 134 亿美元。

(4) LED 路灯市场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 LED 道路照明的不断发展和成熟，LED 路灯相较于传统路灯在环保、节能、照度、安全性等方面更具有优势。《“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目标中提到，中国将以 46% 的增速新建 1200 万盏 LED 灯，并改造 50% 的已有路灯，总规模达到 290 亿元。得益于 LED 路灯改造相关政策的扶持，中国 LED 路灯市场迎来了新的发展推动力。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 (GGII) 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 LED 路灯市场规模继续快速增长，达到 119 亿元，同比增长 26%。预计 2018 年国内 LED 路灯市场规模将达到 142 亿元。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责任、速度”的核心价值观，以“用光创造价值”为使命，坚持自主品牌，紧紧抓住产业消费升级，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动力，以行业领先的智能化制造为基础，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照明系统及集成家居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战略具体实施策略如下：

1、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在产品、渠道及服务能力上不断精进，持续丰富照明产品的应用场景，挖掘用户的照明和服务需求，持续延伸家居产品及服务价值链，打造贯穿客户居家生活美好体验的服务体系。

2、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坚持“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加大对健康照明为核心的照明应用投入，以物联网技术及人工智能为手段，打造欧普智慧照明生态圈。

3、打造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能力，全面提升制造效率；不断进行工艺创新，引领照明产品消费升级。

4、坚定全球化自主品牌战略，聚焦战略市场区域扩张，构建全球化运营基础与体系。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

(1) 家居照明板块

2018 年家居照明业务板块将以用户为中心，线下将持续提升风格化、装饰类产品比重，丰富产品系列，2018 年重点打造北欧极简装饰灯系列，满足年轻、时尚一族的美好生活追求。同时，加大对线下门店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网点覆盖率。在线上，公司将继续夯实家装一站式多品类战略，建立大数据分析系统，提升线上用户的购买体验。

(2) 商用照明板块

2018 年公司将持续加强在连锁品牌店铺、酒店、地产、办公、学校、医院、工业及市政交通等领域的深耕细作，专注于凸显商用照明价值，重点推进智能化照明系统解决方案，从技术和用户体验两方面驱动行业照明应用的发展；同时，将持续推动设计、研发、供应链规划等后台职能向前端倾斜，进一步提高组织效率及服务响应速度，加强公司在商用照明领域的专业性及领先地位。

(3) 海外业务板块

公司将持续推进海外本地化运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本地运营团队的人员招募，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扩充业务渠道。并通过参与一系列国际性照明行业展会，如法兰克福全球照明展、中东照明展、印度展等，扩大欧普照明品牌在全球的影响力。

(4) 集成家居板块

公司将不断丰富风格化的产品系列，满足目标消费者差异化需求。同时，持续拓展终端网点，逐步提升网点覆盖率及对消费者的服务能力。

2、研发

2018 年公司将持续进行产品技术革新，提高产品智能化覆盖率，推出更健康、更安全、更快乐、更有趣、更想象的兼具功能性与装饰性的智能跨界产品。并且，公司将加大智能系统的研发，实现照明智能化产品与人互联，与家装互联的生态系统，继续夯实推进智慧家居战略的落地。

3、制造

考虑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环保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2018 年公司在持续推进智能制造能力基础上，规划布局垂直供应链的整合，制造端将从降低制造成本逐步转向对整体供应链成本的综合管理。同时，为顺应全球工业 4.0 趋势及国家 2025 战略，公司将持续推进工业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从宏观来看，国内经济预期增速下行，而国外经济增速分化及政治环境的复杂性为市场带来了不确定性。从行业角度看，一方面 LED 照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另一方面，外部跨界竞争加剧，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可能增强。为此，公司将通过夯实核心竞争壁垒，加速行业整合，拓展新的业务平台。

2、市场规范风险

目前 LED 照明行业仍存在行业质量标准不明确、检测体系未完全建立、参与厂商众多但产品规格不规范、市场无序竞争等一系列问题，很多小型照明企业以低质低价的策略抢占市场，而消费者又不具备专业能力进行产品鉴别。该等问题如不能解决，将不利于 LED 产业的健康发展，也会对欧普照明等大型品牌照明企业构成冲击。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冷轧板、PC 料、亚克力等，其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因此出现波动。公司品牌溢价能力较强，将通过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提升制造和供应链效率等方式消化成本波动影响。

4、房地产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家居灯具业务销售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该类产品的需求，一方面来自于住房装修市场，另一方面来自于已有住房灯具的更换升级，前者受房地产市场景气程度影响较大，2016 年以来，为了抑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国家陆续出台了限购、限贷等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我国商品住宅需求随之增速放缓。未来如果宏观调控导致房地产市场持续长期低迷，公司家居灯具产品销售将会阶段性受到影响。为应对该等风险，公司在优化供应链能力、强化终端销售网络零售能力的同时，持续加大对家居替换市场以及商用照明领域的开发力度，通过服务能力的升级，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位于中国境内，以人民币结算。但公司海外业务(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

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公司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货币互换合约以及其它合适的金融工具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重新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上市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4、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议案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4	3	232,660,201.60	681,100,405.73	34.16
2016 年	0	3	0	173,843,731.20	506,456,840.05	34.33
2015 年	0	0	0	0	435,956,331.13	0

注：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同意向 27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84.98 万份，行权价格为每份 43.79 元；向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7.14 万股，为每股 21.90 元或 26.2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编号：2018-011、2018-012、2018-013）。

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 217.14 万股的授予登记，完成登记后，公司股本总数预估将变更为 581,650,504.00 元（具体数据以实际完成授予登记数量为准）。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	是否及时严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期限	格履行	的具体原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实际控制人王耀海、马秀慧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中山欧普、王耀海、马秀慧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中山欧普、王耀海、马秀慧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王耀海、马秀慧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恺明投资、珠峰基石、海洋基石、中欧基石、歌斐彩虹、歌斐谨弘、歌斐谨承、德宝投资、绍兴世合、蒋志虎、马伟进、马志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韩宜权、监事王国孝、陈静华、倪国龙、洪伟英、原董事金鑫、原董事会秘书吴一鸣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六个月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实际控制人王耀海、马秀慧		本方及本方拥有权益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拥有权益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拥有权益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实际控制人王耀海、马秀慧		如果本次发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调整），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 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由公司回购股票</p> <p>(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 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p> <p>(3) 在实施过程中, 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 公司可以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其他	实际控制人王耀海、马秀慧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股东恺明投资、珠峰基石、海洋基石、中欧基石、歌斐彩虹、歌斐谨弘、歌斐谨承、德宝投资、绍兴世合、蒋志虎、马伟进、马志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的履行期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截止 2017 年 8 月 19 日，已履行完毕。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680,035,338.48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489,326.36 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减少 14,505,374.64 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减少 942,896.03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989,722.92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46,826.89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苏州诚模采购模具，预计金额不高于 1,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向苏州诚模采购模具交易金额为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038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2017 年 1-12 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浙江山蒲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荧光灯管及 LED 光源	市场价格	3,000.00	1,192.92	6.01	转账结算
金陵光源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 LED 光源	市场价格	9,000.00	5,489.75	38.41	转账结算
欧普置业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销售商品	销售电工电器、集成吊顶及照明灯具等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	13.61	-	转账结算
江门金宏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 LED	市场价格	900.00	174.74	1.22	转账

		品	光源					结算
苏州诚模	其他关联人	委托加工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1,200.00	159.63	4.10	转账 结算
苏州诚模	其他关联人	房屋租赁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100.00	13.25	2.94	转账 结算
合计					14,700.00	7,043.89		-

注：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7 年度新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欧普与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为：向江门金宏购买商品预计不超过 900 万元、向苏州诚模提供委托加工预计不超过 1,200 万元、向苏州诚模购买商品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以及向苏州诚模出租房屋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前述预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让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所持有的 75%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内容（编号：2017-036）。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与中山欧普签订《关于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 月 5 日，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应投资人（股权）变更。报告期内，中山欧普已完成股权受让款的支付。

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转让与模具业务相关部分资产给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内容（编号：2017-037）。苏州欧普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与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苏州诚模”）签署《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报告期内，苏州诚模已支付购买资产的全部款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五）投资状况分析中关于“重大的股权投资”章节内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7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经公司2017年4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2017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授权, 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并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决定具体有关的一切事宜。前述对公司董事长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的授权应持续有效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董事长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在前述期间内决定和提供的各项担保均为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内容 (编号: 2017-011)。</p> <p>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与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担保函》 (以下简称“担保函”), 为苏州欧普、欧普电器融资协议中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的主债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内容 (编号: 2017-023)。</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	------	-----	-------	---------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208,680.00	162,535.00	0.00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14,500.00	800.00	0.00
券商理财	自有资金	44,999.50	16,090.00	0.00
信托理财	自有资金	25,000.00	25,000.00	0.00
其他类型（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118,100.00	113,1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5,000	2017/11/13	2018/5/9	自有资金	信贷资产	固定	6.40%	155.18	-	尚未收回	是	是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5,000	2017/11/13	2018/11/9	自有资金	信贷资产	固定	7.20%	356.05	-	尚未收回	是	是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5,000	2017/11/21	2018/11/17	自有资金	信贷资产	固定	7.20%	356.05	-	尚未收回	是	是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5,000	2017/11/24	2018/11/22	自有资金	信贷资产	固定	7.60%	377.92	-	尚未收回	是	是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5,000	2017/12/22	2018/6/21	自有资金	信贷资产	固定	6.75%	167.36	-	尚未收回	是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编号：2018-003、2018-005）。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2月13日起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8年3月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3月9日，同意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84.98万份，行权价格为每份43.79元；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7.14万股，为每股21.90元或26.2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编号：2018-011、2018-012、2018-013）。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光的价值，以“用光创造价值”为使命，以人为本坚持创新，在实践发展中追求企业与股东、员工、消费者、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创建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践行社会责任。

1、股东权益的保护

公司治理透明、规范、勤勉尽责，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三会机制，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在机制上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的享有各项权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营造了一个良好的互动平台。

2、员工权益的保护

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完善了包括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福利体系，从未拖欠职工工资和社保五险一金的缴纳。公司建立了从 M0、M1、M2 等系列完整人才梯队培养体系，为内部优秀的同事向管理方向的成长提供脱颖而出的机会，也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持续提供源源不断的后备人才支持；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与员工身心健康，每年安排体检，开展通用基础类、管理类、办公类等系列课程的培训，提供丰富的专业类课程培训，组织公司内培训师培训及交流会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讲师激励机制，组织与员工座谈、文艺晚会，展示员工才艺，丰富业余生活。

3、客户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作为中国照明行业标杆的整体照明解决方案提供者，公司不仅致力于研究光的合理运用，为消费者提供差异化整体照明解决方案等专业的配套服务，针对不同场所提供的照明方案能满足人在不同时间、不同空间生理需求和心理需求的灯光，理解消费者的情感需求；在生产上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2017 年欧普电器获得“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 类企业证书”；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全力打造“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快捷售后体系，重视消费者诉求，保护消费者利益。

4、环境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节能减排活动，把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列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健全环境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努力实现企业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深入开展技术改造，推行结构优化升级，研发节能减排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断开发出高应用价值、高科技含量、环保节能的绿色照明产品。

5、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努力创造和谐的公共关系。公司始终坚持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国家教育、文化、科

学、卫生、扶贫济困等方面给予了必要的支持，促进了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2017 年 4 月，欧普照明新农村房屋灯光改造暨爱心公益捐赠活动给云南楚雄市苍岭镇的居民捐助了灯管、灯泡、吸顶灯、台灯等健康照明产品，改善当地居民生活品质。2017 年 9 月和 10 月，欧普照明为云南会泽县学校创建“点亮未来电脑教室”，为山区孩童送去爱和光明。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相关信息。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1,479,104	89.99				-39,962,076	-39,962,076	481,517,028	83.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21,479,104	89.99				-39,962,076	-39,962,076	481,517,028	83.0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4,336,247	52.52				-36,479,104	-36,479,104	267,857,143	46.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7,142,857	37.47				-3,482,972	-3,482,972	213,659,885	36.8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00,000	10.01				39,962,076	39,962,076	97,962,076	16.91
1、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0	10.01				39,962,076	39,962,076	97,962,076	16.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79,479,104	100.00				0	0	579,479,104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8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9,962,07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珠峰基石	7,220,480	7,220,48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7-08-21
中欧基石	802,275	802,275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7-08-21
海洋基石	1,604,551	1,604,551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7-08-21
歌斐谨弘	3,358,010	3,358,01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7-08-21
歌斐彩虹	2,409,865	2,409,865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7-08-21
歌斐谨承	1,343,204	1,343,204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7-08-21
德宝投资	790,120	790,12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7-08-21
绍兴世合	3,950,599	3,950,599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7-08-21
恺明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7-08-21
蒋志虎	833,828	833,828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7-08-21
陈静华	738,286	738,286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7-08-21
王国孝	738,286	738,286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7-08-21
马伟进	586,286	586,286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7-08-21
马志伟	586,286	586,286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7-08-21
合计	39,962,076	39,962,076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公司总股本为 579,479,10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为 521,479,104 股，流通股为 58,000,000 股。

2017年8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9,962,07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90%。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流通股合计为97,962,076股，有限售条件股数为481,517,028股，股份总数为579,479,104股。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267,857,143	46.22	267,857,14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秀慧	0	108,571,428	18.74	108,571,428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耀海	0	105,088,457	18.13	105,088,45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通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7,201	10,672,799	1.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9,044,512	1.56	0	无		其他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3,950,599	0.6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2,914,397	0.50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	2,393,926	0.41	0	无	0	其他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	2,094,478	0.36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	1,922,904	0.3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通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72,799	人民币普通股	10,672,7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44,512	人民币普通股	9,044,512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50,599	人民币普通股	3,950,599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914,397	人民币普通股	2,914,39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393,926	人民币普通股	2,393,926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094,478	人民币普通股	2,094,478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922,904	人民币普通股	1,922,90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6,347	人民币普通股	1,506,3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7,857,143	2019-08-19	0	锁定期36个月
2	马秀慧	108,571,428	2019-08-19	0	锁定期36个月
3	王耀海	105,088,457	2019-08-19	0	锁定期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耀海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2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办实业；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耀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欧普照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马秀慧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欧普照明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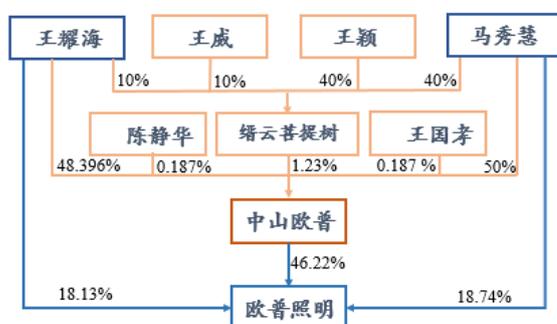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2018年2月，中山欧普股东陈静华、王国孝、蒋志虎、马志伟、马伟进合计转让中山欧普 1.23% 股权给缙云菩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耀海通过缙云菩提树间接持有本公司 0.057% 股权，马秀慧通过缙云菩提树间接持有本公司 0.227% 股权，王威通过缙云菩提树间接持有本公司 0.057% 股权，王颖通过缙云菩提树间接持有本公司 0.227% 股权。陈静华、王国孝仍分别持有中山欧普 0.187% 股权。

王威、王颖为王耀海、马秀慧夫妻之子女。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耀海	董事长	男	50	2015-07-17	2018-07-16	105,088,457	105,088,457	0	-	0.00	是
马秀慧	董事、总经理	女	46	2015-07-17	2018-07-16	108,571,428	108,571,428	0	-	191.71	否
丁龙	董事、中国区 CEO	男	49	2017-11-15	2018-07-16	0	0	0	-	177.17	否
齐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15-07-17	2018-07-16	0	0	0	-	162.86	否
Jacob Schlejen	董事	男	57	2015-07-17	2018-07-16	0	0	0	-	159.74	否
林良琦	独立董事	男	55	2015-07-17	2018-07-16	0	0	0	-	12.00	否
邓小洋	独立董事	男	53	2015-07-17	2018-07-16	0	0	0	-	12.00	否
黄钰昌	独立董事	男	62	2017-05-17	2018-07-16	0	0	0	-	7.48	否
刘家雍	独立董事	男	59	2017-11-15	2018-07-16	0	0	0	-	2.00	否
陈静华	监事会主席	女	47	2015-07-17	2018-07-16	738,286	738,286	0	-	85.02	否
王国孝	监事	男	53	2015-07-17	2018-07-16	738,286	738,286	0	-	56.73	否
倪国龙	监事	男	39	2015-07-17	2018-07-16	0	0	0	-	71.21	否

洪伟英	监事	女	48	2015-07-17	2018-07-16	0	0	0	-	68.26	否
徐伟	监事	男	46	2017-05-17	2018-07-16	0	0	0	-	0.00	否
韩宣权	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 秘书	男	42	2015-07-17	2018-07-16	0	0	0	-	95.21	否
姜省路	原独立董 事	男	46	2015-07-17	2017-05-17	0	0	0	-	4.55	否
金鑫	原董事	男	48	2015-07-17	2017-10-23	0	0	0	-	0.00	否
邓涛	原董事	男	62	2015-07-17	2017-10-23	0	0	0	-	10.00	否
李莹	原监事	女	46	2015-07-17	2017-05-17	0	0	0	-	0.00	否
吴一鸣	原董事会 秘书	男	48	2015-07-17	2017-03-16	0	0	0	-	19.50	否
合计	/	/	/	/	/	215,136,457	215,136,457	0	/	1,135.44	/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吴一鸣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自公司离职，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财务总监韩宣权先生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原董事姜省路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钰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原监事李莹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5 月 4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原董事金鑫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原董事邓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家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耀海	2006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中山欧普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还担任浙江山浦董事、秀光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苏州诚模执行董事。
马秀慧	2006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中山欧普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丁龙	2012年加入欧普照明，担任商用事业部副总裁。自2014年迄今担任中国区 CEO 一职，全面负责欧普照明中国区的战略规划及运营，业务模块包括家居事业部、商用事业部、电商事业部、户外照明等。此前，曾担任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照明事业部总经理、飞利浦照明（中国）高级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齐晓明	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任中国华晶电子研发工程师。1996年4月至2000年7月任职于 PEPPERL+FUCHS Pte Ltd，历任部门经理和高级研发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飞利浦照明，历任全球技术中心高级项目经理、亚太荧光灯研发中心高级经理和总监、全球 CFL 事业部技术官/高级总监、亚太专业灯具研发中心高级总监。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首席技术官。2012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Jacob Schlejen	1987年至1992年任中央创新实验室光源产品小组项目经理；1992年至1995年任美国飞利浦公司荧光光源产品开发总监；1995年至2004年历任飞利浦照明亚太区（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节能光源产品经理、亚太区荧光光源产品开发总监，节能光源产品产品总监，光源产品市场营销高级总监，副总裁、首席营销官；2004年至2011年任飞利浦照明 BG Luminaires 照明产品首席营销官兼首席技术官；2011年至2013年任三星电子（Samsung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所有光源产品执行副总裁、销售、市场部经理；2013年至今任 Schlejen S Lighting Consultancy BV 总裁、Schlejen Group Holdings BV 总裁；2014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7年6月起任欧普迪拜董事。
林良琦	2002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飞利浦照明亚太区首席财务官。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任飞利浦照明大中华区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履职于阿克苏诺贝尔，主要担任阿克苏诺贝尔中国区总裁兼装饰漆业务部中国及北亚区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邓小洋	1993年6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7年5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今担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2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钰昌	曾任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助教、美国匹兹堡大学凯兹商学院助理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职)，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西班牙巴塞罗那储蓄银行会计学教席教授、金融学和会计学系系主任、中欧中国创新研究中心联合主任及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荣誉副教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家雍	2007 年至 2013 年，担任格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4 年至今，任职德悠管理顾问公司首席顾问。2014 年 3 月 17 日起被委任为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以及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静华	2008 年至 2009 年 8 月在中山欧普先后担任生产部经理、厂长助理职务。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中山欧普制造总监助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公司制造供应链中心客户服务部高级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采购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国孝	自 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山欧普审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市场企划中心采购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本公司制造供应链管理高级采购经理，201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采购内控高级顾问。201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倪国龙	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灯具研发部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本公司专业照明研发部研发总监及家居研发部总监、家居照明研发部研发总监、电商及外协支持部-主架构师；2012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洪伟英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中山欧普资金主管。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欧普照明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金经理、高级资金经理职务。2012 年 6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资金管理室高级资金经理、资金总监，本公司监事。
徐伟	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总裁。201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韩宣权	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海尔国内贸易公司的财务主管和部长、海尔计算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尔欧洲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尔集团电热本部总会计师，海尔集团商流本部中国区财务总监。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17 年 3 月 16 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4 月开始担任秀光科技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耀海	中山欧普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19日
马秀慧	中山欧普	董事	2012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19日
陈静华	中山欧普	监事	2012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19日
王国孝	中山欧普	监事	2012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19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耀海	浙江山蒲	董事	2007-12	
王耀海	秀光科技	董事长	2017-04	
王耀海	苏州诚模	执行董事	2016-06	
Jacob Schlejen	Schlejen S Lighting Consultancy BV	总裁	2013-11	
Jacob Schlejen	Schlejen Group Holdings BV	总裁	2013-11	
邓小洋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授	2007-05	
邓小洋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04	
邓小洋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12	
邓小洋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1	
邓小洋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2	
林良琦	阿克苏诺贝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1-04	
林良琦	阿克苏诺贝尔油漆(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1-04	
林良琦	阿克苏诺贝尔装饰涂料(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1-04	
林良琦	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漆油(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4	

林良琦	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漆油（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4	
林良琦	阿克苏诺贝尔装饰涂料（廊坊）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4	
林良琦	上海 ICI 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1-04	
黄钰昌	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荣誉副教授	2013-07	
黄钰昌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西班牙巴塞罗那储蓄银行会计学教席教授、金融学和会计学系系主任、中欧中国创新研究中心联合主任	2013-04	
黄钰昌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03	2018-05
黄钰昌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12	
黄钰昌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9	
刘家雍	德悠管理顾问公司	首席顾问	2014-01	
刘家雍	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03	
徐伟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总裁	2014-10	
韩宜权	秀光科技	董事	2017-04	
姜省路	欧普照明	独立董事	2012-06	2017-04
金鑫	欧普照明	董事	2012-06	2017-10
邓涛	欧普照明	董事	2012-06	2017-10
李莹	欧普照明	监事	2015-09	2017-05
吴一鸣	欧普照明	董事会秘书	2012-06	2017-03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综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绩效、个人绩效目标达成情况，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决议、薪酬制度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不存在与相关决议、薪酬制度不符的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除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监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合计为 1,135.44 万元。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姜省路	董事	离任	辞职
金鑫	董事	离任	辞职
邓涛	董事	离任	辞职
李莹	监事	离任	辞职
吴一鸣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辞职
黄钰昌	董事	选举	选举
刘家雍	董事	选举	选举
丁龙	董事	选举	选举
徐伟	监事	选举	选举
韩宜权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8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6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8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405
销售人员	1,822
技术人员	339
管理人员	291
合计	5,8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49
本科	1,302
大专	1,080
高中及以下	3,226
合计	5,85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岗位（岗位价值、责任与贡献）、绩效（绩效表现及结果）、潜力（个人发展空间）、市场竞争力（行业对标）付薪。当前关键岗位薪资水平原则上对标市场 75 分位值，其它岗位对标市场 50 分位值。基于人员吸引、保留与岗位工作特点激励需求，公司针对不同岗位（职级）人员采用不同的薪资运行与激励模式。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人才的培育和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以满足业务发展对人才的需求。2017 年，公司开始进行欧普大学的规划，计划建立包括一个领导力学院及五个专业学院的企业大学体系，部分学院已经开始挂牌运作。目前的培训体系包括：完善的 EL 在线学习系统、完整的后备经理/后备总监等领导梯队培养体系、成熟的通用管理类课程体系、不断调整改进中的新员工培训体系、丰富的平台专业培训课程体系、内训师培养体系等模块，为欧普全球化业务的发展，及时有力地提供能力培养的支持。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不断加强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为股东参加会议、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及时回复股东问题，听取股东的建议与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独立运作、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及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出现，对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等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三）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严谨、勤勉尽责，能够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充分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 e 平台、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加强信息沟通，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让投资者更加全面的了解公司。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 www.sse.com.cn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耀海	否	5	5	0	0	0	否	2
马秀慧	否	5	5	0	0	0	否	2
丁龙	否	1	1	0	0	0	否	0
齐晓明	否	5	5	0	0	0	否	2
Jacob Schlejten	否	5	5	2	0	0	否	1
林良琦	是	5	5	2	0	0	否	1
邓小洋	是	5	5	2	0	0	否	2
黄钰昌	是	3	3	1	0	0	否	0
刘家雍	是	1	1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针对高级管理人员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明确各项考核指标及考核权重，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及年度绩效奖金兑现。针对中高层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员工，制定了短期激励及中长期激励政策，并持续优化，充分调动发挥中高层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员工工作积极性和经营潜力，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4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177 号），认为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详见2018年4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176 号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普照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欧普照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	
欧普照明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欧普照明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695,704.62 万元，较同期增长 27.03%。 根据欧普照明会计政策，公司销售以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购买方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结合行业特点及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不同，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收入确认政策。 因为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贵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出库单以及物流单或签收单，评价

<p>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识别欧普照明的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二十八）；关于收入的披露见附注七、（六十一）。</p>	<p>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贵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4）取得海关出口统计的出口销售数据，与账面出口销售进行核对，以确认出口销售收入金额；</p> <p>（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p> <p>（6）分析并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对重要新增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同时执行发函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p> <p>（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2、投资理财</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欧普照明投资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328,723.27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2.13%。</p> <p>因为公司投资理财涉及交易金额重大，以及作为金融资产如何在财务报表进行合理列报，上述事项均涉及管理层作出评估和判断，因此，我们识别欧普照明的投资理财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投资理财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十）；关于投资理财的披露见附注七、（十三）。</p>	<p>与评价投资理财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p>（1）对欧普照明投资业务的关键内控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p> <p>（2）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会授权及管理层投资决策文件，对欧普照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投资理财的目的和动因；</p> <p>（3）审查认购理财产品付款单据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手续是否完成；</p> <p>（4）对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进行询证并取得回函，执行期后到期赎回的检查，并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实地访谈，核实期末余额，并判断是否存在减值；</p> <p>（5）获取并查阅相关理财产品计划合同、说明书，了解产品计划中对理财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决策机制及相应流程，分析产品的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权利，评估欧普照明对该产品的权力、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欧普照明对该产品是否构成控制；</p> <p>（6）审核欧普照明对投资理财业务的核算是否正确，在财务报告中是否恰当披露；</p>

四、其他信息

欧普照明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欧普照明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欧普照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欧普照明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欧普照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欧普照明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欧普照明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宣宜辰（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岚

2018年4月16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935,266.25	305,335,222.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99,954.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0,158.00	2,485,389.70
应收账款		424,985,472.24	306,115,093.58
预付款项		22,298,321.97	19,187,841.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441,300.52	29,833,006.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8,841,250.30	454,907,063.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23,725,501.88	2,675,522,305.03
流动资产合计		4,826,247,271.16	3,795,285,876.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155,900.00	20,155,9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2,946,832.03
投资性房地产		34,251,515.06	50,379,682.92

固定资产		1,095,433,523.18	1,005,758,870.10
在建工程		1,509,141.85	10,777,810.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609,583.84	142,304,430.49
开发支出			
商誉		1,819,845.85	-
长期待摊费用		64,666,491.89	82,670,42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60,138.64	22,422,90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06,067.06	33,895,91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9,912,207.37	1,371,312,778.19
资产总计		6,306,159,478.53	5,166,598,654.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767,547.80	155,972,039.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836,879.10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9,760.98	97,982,346.05
应付账款		959,069,193.22	610,171,760.57
预收款项		153,871,171.99	100,012,57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1,168,775.16	240,931,819.23
应交税费		176,423,267.86	137,389,501.48
应付利息		299,514.73	392,568.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1,928,445.53	133,455,038.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49,713,542.76	532,352,589.65
流动负债合计		2,660,708,099.13	2,009,660,235.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收益		3,416,666.72	4,416,66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4,993.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00,000.00	5,849,325.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16,666.72	12,550,985.30
负债合计		2,671,624,765.85	2,022,211,220.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9,479,104.00	579,479,1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7,455,398.59	1,047,455,398.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10,889.33	-5,579,984.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115,536.26	198,882,286.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61,348,596.76	1,311,325,17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4,387,746.28	3,131,561,976.84

少数股东权益		146,966.40	12,825,456.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4,534,712.68	3,144,387,43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6,159,478.53	5,166,598,654.79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宜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985,152.13	116,385,94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99,954.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6,158.00	915,389.70
应收账款		832,346,389.44	338,454,783.70
预付款项		75,291,084.15	504,683,418.58
应收利息		1,678,249.97	187,83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061,015.47	115,543,389.44
存货		477,401,637.97	300,081,618.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81,612,437.68	2,262,007,511.89
流动资产合计		4,371,332,124.81	3,640,159,842.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0,397,131.78	555,918,450.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5,000,941.33	208,401,272.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29,530.85	6,490,728.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943,069.05	73,765,77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00,094.13	13,275,87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0,981.81	561,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7,511,748.95	858,413,999.88
资产总计		5,378,843,873.76	4,498,573,84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836,879.10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9,760.98	97,982,346.05
应付账款		731,184,900.96	404,545,474.86
预收款项		158,915,247.73	102,959,886.89
应付职工薪酬		182,411,179.92	149,029,993.02
应交税费		103,171,650.67	104,815,963.68
应付利息		286,166.66	302,327.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179,292.99	85,558,111.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23,842,643.13	460,197,356.26
流动负债合计		1,987,457,722.14	1,505,391,45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4,993.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2,284,993.23
负债合计		1,989,457,722.14	1,507,676,452.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9,479,104.00	579,479,1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6,840,611.26	1,056,840,61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4,995,271.21	197,762,021.93
未分配利润		1,498,071,165.15	1,156,815,65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9,386,151.62	2,990,897,38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8,843,873.76	4,498,573,842.55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宜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燕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957,046,207.80	5,476,638,648.79
其中:营业收入		6,957,046,207.80	5,476,638,648.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74,839,506.16	4,986,616,442.13
其中:营业成本		4,133,388,902.49	3,236,890,123.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771,777.59	37,127,407.75
销售费用		1,636,533,066.26	1,293,608,832.62
管理费用		407,265,746.19	365,419,097.72
财务费用		15,508,125.47	-544,407.62
资产减值损失		36,371,888.16	54,115,387.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36,833.94	170,270.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676,881.70	76,364,74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9,924.24	795,833.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26.89	-1,474,986.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收益		14,505,374.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2,605,297.15	565,082,238.34
加:营业外收入		10,721,102.75	42,784,452.77
减:营业外支出		2,664,975.79	3,309,224.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0,661,424.11	604,557,466.35

减：所得税费用		119,136,759.27	92,414,269.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524,664.84	512,143,197.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035,338.48	512,140,576.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9,326.36	2,620.3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24,259.11	5,686,357.28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100,405.73	506,456,84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30,905.09	-1,991,836.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30,905.09	-1,991,836.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30,905.09	-1,991,836.4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30,905.09	-1,991,836.47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7,093,759.75	510,151,36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6,669,500.64	504,465,003.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259.11	5,686,357.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9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宜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004,430,246.93	5,075,126,226.72
减: 营业成本		4,985,137,646.63	3,335,245,876.36
税金及附加		17,582,254.25	18,311,097.62
销售费用		1,120,715,037.51	1,007,572,930.46
管理费用		341,601,989.66	306,587,036.34
财务费用		1,156,870.09	4,540,466.01
资产减值损失		15,205,379.51	33,802,983.4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36,833.94	170,270.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570,384.92	98,864,082.1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008.27	624,21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56.91	-75,992.13
其他收益		10,251,598.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8,098,361.35	468,024,197.30
加: 营业外收入		8,040,627.50	31,519,366.13
减: 营业外支出		1,359,610.14	3,261,598.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4,779,378.71	496,281,964.69
减: 所得税费用		82,446,885.88	61,316,179.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332,492.83	434,965,785.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332,492.83	434,965,785.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2,332,492.83	434,965,785.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0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宜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22,781,667.22	6,328,151,888.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4,436.97	448,442.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91,096.10	56,259,01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7,087,200.29	6,384,859,35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2,616,437.17	3,232,982,902.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9,794,697.79	793,156,49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242,583.98	429,244,86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049,873.32	769,428,91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2,703,592.26	5,224,813,18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383,608.03	1,160,046,16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5,184,030.00	11,167,337,40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503,036.28	73,841,93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6,239,995.27	460,617.18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18,277.6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6,945,339.16	11,241,639,96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541,044.06	100,492,167.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78,005,894.71	12,675,280,232.4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6,763.7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2,250,175.06	12,775,772,40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304,835.90	-1,534,132,43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868,51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395,602,783.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00,000.00	1,264,121,783.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173,901.82	571,378,835.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159,528.29	21,782,204.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76,801.70	13,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55,924,55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33,430.11	649,085,59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33,430.11	615,036,18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45,297.94	4,050,429.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0,044.08	245,000,34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146,516.17	60,146,17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946,560.25	305,146,516.17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宜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93,948,567.89	5,727,719,73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57,853.60	191,760,85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9,906,421.49	5,919,480,58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5,993,847.69	3,310,082,77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017,240.09	417,631,21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984,599.30	269,505,58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762,951.21	1,061,776,46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0,758,638.29	5,058,996,04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47,783.20	860,484,53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9,258,000.00	9,056,5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860,688.37	98,794,52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38.26	2,886.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01,300.00	70,88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2,737,226.63	9,155,398,30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19,834.98	19,369,73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77,704,340.72	10,520,406,9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2,068.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9,326,243.70	10,539,776,71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589,017.07	-1,384,378,41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66,5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3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1,216,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54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982,342.32	8,006,278.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924,55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982,342.32	605,430,83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82,342.32	611,089,16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7,214.39	2,708,097.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99,209.42	89,903,38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97,236.71	26,293,84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96,446.13	116,197,236.71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宜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9,479,104.00	-			1,047,455,398.59	-	-5,579,984.24	-	198,882,286.98	-	1,311,325,171.51	12,825,456.97	3,144,387,43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9,479,104.00	-			1,047,455,398.59	-	-5,579,984.24	-	198,882,286.98	-	1,311,325,171.51	12,825,456.97	3,144,387,43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4,430,905.09	-	57,233,249.28	-	450,023,425.25	-12,678,490.57	490,147,27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430,905.09	-	-	-	681,100,405.73	424,259.11	677,093,759.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7,325,947.98	-7,325,947.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4,649,000.00	-4,649,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2,676,947.98	-2,676,947.98
(三)利润分配	-	-				-	-	57,233,249.28	-	-231,076,980.48	-	-5,776,801.70	-179,620,532.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7,233,249.28	-	-57,233,249.2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73,843,731.20	-	-5,776,801.70	-179,620,532.90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479,104.00	-			1,047,455,398.59	-	-10,010,889.33	-	256,115,536.26	-	1,761,348,596.76	146,966.40	3,634,534,712.6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1,479,104.00	-			294,779,475.43	-	-3,588,147.77	-	155,385,708.46	-	848,364,909.98	18,390,099.69	1,834,811,14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1,479,104.00	-			294,779,475.43	-	-3,588,147.77	-	155,385,708.46	-	848,364,909.98	18,390,099.69	1,834,811,14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00,000.00	-			752,675,923.16	-	-1,991,836.47	-	43,496,578.52	-	462,960,261.53	-5,564,642.72	1,309,576,28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91,836.47	-	-	-	506,456,840.05	5,686,357.28	510,151,36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000,000.00	-			808,520,000.00	-							-	1,999,000.00	868,519,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000,000.00	-			808,520,000.00	-							-	1,999,000.00	868,519,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3,496,578.52				-43,496,578.52	-13,250,000.00	-13,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3,496,578.52				-43,496,578.5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3,250,000.00	-13,250,000.00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55,844,076.84	-			-	-			-	-			-55,844,076.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479,104.00	-			1,047,455,398.59	-			-5,579,984.24	-			198,882,286.98	-			1,311,325,171.51	12,825,456.97	3,144,387,433.81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宜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9,479,104.00	-			1,056,840,611.26	-	-	-	197,762,021.93	1,156,815,652.80	2,990,897,38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9,479,104.00	-			1,056,840,611.26	-	-	-	197,762,021.93	1,156,815,652.80	2,990,897,38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	-	57,233,249.28	341,255,512.35	398,488,76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72,332,492.83	572,332,492.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57,233,249.28	-231,076,980.48	-173,843,73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7,233,249.28	-57,233,249.2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73,843,731.20	-173,843,731.20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479,104.00	-			1,056,840,611.26	-	-	-	254,995,271.21	1,498,071,165.15	3,389,386,151.62

项目	上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1,479,104.00	-			304,164,688.10	-	-	-	154,265,443.41	765,346,446.16	1,745,255,68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1,479,104.00	-			304,164,688.10	-	-	-	154,265,443.41	765,346,446.16	1,745,255,68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00,000.00	-			752,675,923.16	-	-	-	43,496,578.52	391,469,206.64	1,245,641,70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34,965,785.16	434,965,78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000,000.00	-			808,520,000.00	-	-	-	-	-	866,5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000,000.00	-			808,520,000.00	-	-	-	-	-	866,5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3,496,578.52	-43,496,578.5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3,496,578.52	-43,496,578.5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			-55,844,076.84	-	-	-	-	-	-55,844,076.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479,104.00	-			1,056,840,611.26	-	-	-	197,762,021.93	1,156,815,652.80	2,990,897,389.99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宣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燕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5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5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 5,800 万股,于 2016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类。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0999558Q。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7,947.9104 万股,注册资本为 57,947.9104 万元,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11 室,总部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3 栋。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的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卫浴洁具、家具、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照明线路系统设计,照明行业技术研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耀海和马秀慧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简称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苏州欧普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欧普电器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尚隆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酷普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乾隆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欧普灯饰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欧普香港
Oppl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	欧普迪拜
OPPLE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S DE ILUMINAÇÃO LTDA.	欧普巴西
Oppl Lighting South Africa (Pty) Ltd	欧普南非
Oppl Co öperatief U.A.	欧普 UA

公司名称	简称
Oppl Lighting B.V.	欧普 BV
Oppl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欧普印度
Oppl Lighting GMBH	欧普德国
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	欧普道路
上海靓纯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靓纯
上海普诗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普诗
上海豪时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豪时
上海欧普为尚建材有限公司	欧普建材
欧普灯饰销售有限公司	欧普灯饰销售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杰灯
上海欧普先亨建材有限公司	欧普先亨
上海欧普隆先照明有限公司	欧普隆先
上海欧普准凌建材有限公司	欧普准凌
欧普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欧普集成家居
PT Oppl Lighting Indonesia International	欧普印尼
Oppl Lighting Solutions (Thailand) Co.,Ltd	欧普泰国
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欧普智慧
欧普（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欧普电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欧普香港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境外子公司以其注册地（或经营所在地）流通的法定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

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无风险组合：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保证金以及押金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组合 1、以及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3 个月以内	-	-
3—6 个月	5	5
6—12 个月	10	10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

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办公软件	5-10 年	合同、行业情况及企业历史经验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详见本附注“七、50.预计负债”。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结合行业特点及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不同,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收入确认政策:

对经销商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收到经销商的预付款后,按订单需求发货,在客户自提货物或将货物交付物流配送方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直营客户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和客户订单,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在客户收货并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本公司在已经办理完毕货物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货物实际交付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电子商务销售:本公司在确认订单后,商品出库、办理完毕物流公司配送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

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报告期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5%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25%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25%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25%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欧普灯饰（中山）有限公司	25%
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	25%
上海靓纯照明有限公司	25%
上海普诗照明有限公司	25%
上海豪时照明有限公司	25%
上海欧普为尚建材有限公司	25%
欧普灯饰销售有限公司	25%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25%
上海欧普先亨建材有限公司	25%
上海欧普隆先照明有限公司	25%

上海欧普准凌建材有限公司	25%
欧普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5%
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6.50%
Oppl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	
OPPLEB RASIL COMÉRCIOD EPRODUTOS DE ILUMINAÇÃO LTDA. (1)	
Oppl Lighting South Africa (Pty) Ltd	28%
Oppl Cooperatief U.A.	
Oppl Lighting B.V. (2)	
Oppl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35.70%
Oppl Lighting GMBH (3)	
PT Oppl Lighting Indonesia International (4)	
Oppl Lighting Solutions (Thailand) Co,Ltd (5)	20%

说明：

(1) OPPLEB RASIL COMÉRCIOD EPRODUTOS DE ILUMINAÇÃO LTDA.注册地为巴西，根据当地的政策，年度利润在 240,000 巴西雷亚尔以下，所得税税率为 15%；超过 240,000 巴西雷亚尔的部分，另增课 10%。

(2) Oppl Cooperatief U.A.及 Oppl Lighting B.V.为注册在荷兰的公司，其所得税税率为累进税率：应税利润不超过 200,000 欧元的部分税率为 20%；超过 200,000 欧元部分税率为 25%。

(3) Oppl Lighting GMBH 注册地为德国，企业所得税整体=(利润额)市级 15%+15%*5.5%+当地邦州 3.5%*335%。

(4) PT Oppl Lighting Indonesia International 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对于年总收入不超过 48 亿印度尼西亚盾的企业纳税人（常设机构除外）可享受总收入 1% 的优惠税收待遇；对于总收入为 48 亿到 500 亿印度尼西亚盾的税收居民企业，其总收入在 48 亿印度尼西亚盾以下部分所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享受 50%企业所得税率的减免。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其指引，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上海市科技和信息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09310011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 年 8 月 19 日，经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本公司重新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310003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 年 8 月 19 日，经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本公司重新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10004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故本公司 2017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其指引，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务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12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1 月 17 日，经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重新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务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11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故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852.52	80,327.35
银行存款	298,564,614.96	215,168,773.15
其他货币资金	27,346,798.77	90,086,121.67
合计	325,935,266.25	305,335,222.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4,103,484.37	148,215,132.14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9,000,000.00	-
保函保证金	988,706.00	188,706.00
合计	9,988,706.00	188,706.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99,954.8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	1,899,954.84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	1,899,954.84

其他说明：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20,158.00	2,425,389.70
商业承兑票据	-	60,000.00
合计	1,020,158.00	2,485,389.7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2,237.58	2.30	10,672,237.58	100.00	-	10,672,237.58	3.15	10,672,237.5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986,560.31	94.77	14,001,088.07	3.19	424,985,472.24	318,829,071.40	94.08	12,713,977.82	3.99	306,115,093.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53,998.35	2.93	13,553,998.35	100.00	-	9,402,936.65	2.77	9,402,936.65	100.00	-
合计	463,212,796.24	100.00	38,227,324.00	8.25	424,985,472.24	338,904,245.63	100.00	32,789,152.05	9.68	306,115,093.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当太极湖水	10,672,237.58	10,672,237.58	100.00	详见附注十六、7.所述

上游乐有限公司				
合计	10,672,237.58	10,672,237.5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363,247,161.37	-	-
3 至 6 个月	22,282,550.60	1,114,130.52	5.00
6 至 12 个月	20,852,793.21	2,085,279.33	10.00
1 年以内小计	406,382,505.18	3,199,409.85	0.79
1 至 2 年	23,498,816.09	4,699,763.22	20.00
2 至 3 年	6,006,648.09	3,003,324.05	50.00
3 年以上	3,098,590.95	3,098,590.95	100.00
合计	438,986,560.31	14,001,088.07	3.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42,454.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04,282.9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无核销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均为零星的应收尾款，无需要特别披露的重要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1,905,107.6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4.1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214,206.08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923,790.64	98.32	18,764,104.76	97.80

1 至 2 年	372,550.79	1.67	407,400.08	2.12
2 至 3 年	499.98	-	2,795.70	0.01
3 年以上	1,480.56	0.01	13,541.00	0.07
合计	22,298,321.97	100.00	19,187,841.5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0,140,947.2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5.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524,050.72	92.09	582,750.20	1.51	37,941,300.52	30,163,802.12	100.00	330,795.85	1.10	29,833,006.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09,214.58	7.91	1,809,214.58	54.67	1,500,000.00	-	-	-	-	-
合计	41,833,265.30	100.00	2,391,964.78	5.72	39,441,300.52	30,163,802.12	100.00	330,795.85	1.10	29,833,006.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14,533,916.28	-	-
3 至 6 个月	6,362,900.00	318,145.00	5.00
6 至 12 个月	66,772.00	6,677.2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20,963,588.28	324,822.20	1.55
1 至 2 年	10,100.00	2,020.00	2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255,908.00	255,908.00	100.00
合计	21,229,596.28	582,750.20	2.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61,168.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294,454.44	17,233,018.56
员工备用金	2,590,047.55	2,433,884.71
代垫的五险一金	4,970,546.88	4,378,903.64
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16,978,216.43	6,117,995.21
合计	41,833,265.30	30,163,802.1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押金	3,967,500.00	1 至 3 年	9.48	-
浙江汇港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46,455.85	3 个月以内	9.19	-
大唐电信（南京）节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1,200,000.00	3 个月以内	2.87	-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2 至 3 年	2.15	-
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900,000.00	1 至 2 年	2.15	-
合计		10,813,955.85		25.84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962,977.29	7,762,407.55	81,200,569.74	78,717,999.12	6,666,419.91	72,051,579.21
在产品	65,467,077.07	1,327,067.66	64,140,009.41	68,632,097.81	1,128,870.92	67,503,226.89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产成品	538,614,151.70	44,816,727.14	493,797,424.56	329,655,376.36	39,246,600.99	290,408,775.37
低值易耗品	3,974,267.40	349,889.56	3,624,377.84	7,117,355.43	512,917.00	6,604,438.43
发出商品	46,078,868.75	-	46,078,868.75	18,339,043.57	-	18,339,043.57

合计	743,097,342.21	54,256,091.91	688,841,250.30	502,461,872.29	47,554,808.82	454,907,063.47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666,419.91	3,271,978.38	-	2,175,990.74	-	7,762,407.55
在产品	1,128,870.92	1,599,365.83	-	1,401,169.09	-	1,327,067.66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产成品	39,246,600.99	23,247,643.75	-	17,677,517.60	-	44,816,727.14
低值易耗品	512,917.00	-163,027.44	-	-	-	349,889.56
合计	47,554,808.82	27,955,960.52	-	21,254,677.43	-	54,256,091.9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3,287,232,700.00	2,657,68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30,110,750.24	10,877,301.53
待摊费用	5,568,574.60	6,965,003.50
预缴企业所得税	813,477.04	-
合计	3,323,725,501.88	2,675,522,305.03

其他说明：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8,155,900.00	-	48,155,900.00	20,155,900.00	-	20,155,9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48,155,900.00	-	48,155,900.00	20,155,900.00	-	20,155,900.00
合计	48,155,900.00	-	48,155,900.00	20,155,900.00	-	20,155,9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浙江山蒲	20,155,900.00	-	-	20,155,900.00	-	-	-	-	19.00	-
大连卡莎慕	-	28,000,000.00	-	28,000,000.00	-	-	-	-	9.65	-
合计	20,155,900.00	28,000,000.00	-	48,155,900.00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杰灯	2,946,832.03	5,180,000.00	-	285,008.27	-	-	-	-	-8,411,840.30	-	-
小计	2,946,832.03	5,180,000.00	-	285,008.27	-	-	-	-	-8,411,840.30	-	-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946,832.03	5,180,000.00	-	285,008.27	-	-	-	-	-8,411,840.30	-	-

其他说明：本期本公司收购了上海杰灯剩余 50%股权，上海杰灯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400,127.29			64,400,127.29
2.本期增加金额	3,619,149.48			3,619,149.4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619,149.48			3,619,149.4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1,665,293.43			21,665,293.4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固定资产	21,665,293.43			21,665,293.43
4.期末余额	46,353,983.34			46,353,983.3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020,444.37			14,020,444.37
2.本期增加金额	3,827,840.28			3,827,840.28
(1) 计提或摊销	3,059,006.06			3,059,006.06

(2) 从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转入	768,834.22			768,834.22
3.本期减少金额	5,745,816.37			5,745,816.3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745,816.37			5,745,816.37
4.期末余额	12,102,468.28			12,102,468.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251,515.06			34,251,515.06
2.期初账面价值	50,379,682.92			50,379,682.9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34,251,515.06	未办理完竣工验收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9,350,194.04	291,876,275.15	18,270,882.92	39,745,676.17	1,329,243,028.28
2.本期增加金额	79,256,547.71	107,912,217.23	2,235,412.21	10,496,757.41	199,900,934.56
(1) 购置	-	95,632,714.41	2,235,412.21	9,899,907.56	107,768,034.18
(2) 在建工程转入	57,591,254.28	12,279,502.82	-	539,322.75	70,410,079.8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29,882.90	29,882.90
(4)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1,665,293.43	-	-	-	21,665,293.43
(5) 汇兑损益增加	-	-	-	27,644.20	27,644.20
3.本期减少金额	4,165,815.48	26,228,148.21	684,082.16	2,927,781.95	34,005,827.80
(1) 处置或报废	546,666.00	26,228,148.21	684,082.16	2,927,781.95	30,386,678.3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619,149.48	-	-	-	3,619,149.48
4.期末余额	1,054,440,926.27	373,560,344.17	19,822,212.97	47,314,651.63	1,495,138,135.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3,161,836.28	128,126,492.42	12,679,774.07	29,516,055.41	323,484,158.18
2.本期增加金额	53,845,325.04	30,233,787.52	1,993,010.99	5,765,129.65	91,837,253.20
(1) 计提	48,099,508.67	30,233,787.52	1,990,130.63	5,738,623.42	86,062,050.24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19,345.59	19,345.59
(3) 从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转入	5,745,816.37	-	-	-	5,745,816.37
(4) 汇兑损益增加	-	-	2,880.36	7,160.64	10,041.00
3.本期减少金额	768,834.22	11,517,577.16	636,673.73	2,693,714.41	15,616,799.52
(1) 处置或报废	-	11,517,577.16	636,673.73	2,693,714.41	14,847,965.3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768,834.22	-	-	-	768,834.22
4.期末余额	206,238,327.10	146,842,702.78	14,036,111.33	32,587,470.65	399,704,611.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8,202,599.17	226,717,641.39	5,786,101.64	14,727,180.98	1,095,433,523.18
2.期初账面价值	826,188,357.76	163,749,782.73	5,591,108.85	10,229,620.76	1,005,758,870.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27,986,924.44	未办理完竣工验收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1,349,000.30	-	1,349,000.30	4,357,741.65	-	4,357,741.65
建筑物	160,141.55	-	160,141.55	6,420,068.73	-	6,420,068.73
合计	1,509,141.85	-	1,509,141.85	10,777,810.38	-	10,777,810.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苏州欧普工业园物流仓库项目	46,240,000.00	2,043,502.46	34,877,323.46	36,919,795.39	-	1,030.53	75.41	95.00	-	-	-	自有资金
苏州欧普工业园工程工厂项目	40,000,000.00	3,891,057.03	11,357,365.17	14,184,626.41	1,061,094.83	2,700.96	94.67	98.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86,240,000.00	5,934,559.49	46,234,688.63	51,104,421.80	1,061,094.83	3,731.4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3,975,441.95			15,090,187.13	169,065,629.08
2.本期增加金额	-			864,376.92	864,376.92
(1) 购置	-			864,376.92	864,376.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691,360.18	691,360.18
(1) 处置	-			691,360.18	691,360.18
4.期末余额	153,975,441.95			15,263,203.87	169,238,645.8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694,068.47			5,067,130.12	26,761,198.59
2.本期增加金额	3,185,837.95			3,090,741.06	6,276,579.01
(1) 计提	3,185,837.95			3,090,741.06	6,276,579.01
3.本期减少金额	-			408,715.62	408,715.62
(1) 处置	-			408,715.62	408,715.62
4.期末余额	24,879,906.42			7,749,155.56	32,629,061.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095,535.53			7,514,048.31	136,609,583.84
2.期初账面价值	132,281,373.48			10,023,057.01	142,304,430.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杰灯	-	1,819,845.85	-	-	-	1,819,845.85
合计	-	1,819,845.85	-	-	-	1,819,845.8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2,670,429.99	4,551,617.97	22,170,503.02	385,053.05	64,666,491.89
合计	82,670,429.99	4,551,617.97	22,170,503.02	385,053.05	64,666,491.89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805,599.36	11,631,267.82	68,019,628.46	10,750,103.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080,816.54	3,912,122.48	21,859,717.53	3,278,957.63
可抵扣亏损	28,050,310.34	7,012,564.93	5,484,649.80	1,371,16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36,879.10	1,025,531.87	-	-
应付职工薪酬	50,293,123.10	7,543,968.46	30,317,865.62	4,547,679.84

预计负债	2,0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
预提费用	180,897,887.23	27,134,683.08	14,500,023.48	2,175,003.53
合计	367,964,615.67	58,560,138.64	142,181,884.89	22,422,906.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899,954.87	284,993.23
合计	-	-	1,899,954.87	284,993.2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069,781.47	12,655,128.26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1,069,781.47	12,655,128.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6,161,798.00	6,161,798.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5,503,928.48	20,050,908.03
EMC 项目待结转资产	7,240,340.58	7,683,209.27
合计	38,906,067.06	33,895,915.30

其他说明：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9,767,547.80	155,972,039.07
合计	109,767,547.80	155,972,039.0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6,836,879.10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6,836,879.10	-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6,836,879.10	-

其他说明：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29,760.98	97,982,346.05
合计	629,760.98	97,982,346.0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49,292,067.88	604,554,720.61

1 至 2 年	7,545,023.79	4,470,279.65
2 至 3 年	1,628,043.14	629,018.78
3 年以上	604,058.41	517,741.53
合计	959,069,193.22	610,171,760.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本期应付账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十二、6.所示。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0,460,519.93	94,439,453.91
1 至 2 年	1,798,708.62	4,060,333.34
2 至 3 年	956,164.27	191,298.83
3 年以上	655,779.17	1,321,486.65
合计	153,871,171.99	100,012,572.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9,150,593.63	961,395,452.32	881,291,891.42	319,254,154.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1,225.60	68,636,201.40	68,502,806.37	1,914,620.6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0,931,819.23	1,030,031,653.72	949,794,697.79	321,168,775.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417,802.63	889,617,432.62	808,754,902.89	318,280,332.36

二、职工福利费	30,000.00	8,704,393.60	8,734,393.60	-
三、社会保险费	828,161.00	34,552,097.91	34,417,684.74	962,574.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4,592.90	28,955,211.46	28,859,141.22	820,663.14
工伤保险费	43,187.50	3,065,547.00	3,046,177.26	62,557.24
生育保险费	60,380.60	2,531,339.45	2,512,366.26	79,353.79
四、住房公积金	874,630.00	25,693,558.89	26,556,940.89	11,2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27,969.30	2,827,969.3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39,150,593.63	961,395,452.32	881,291,891.42	319,254,154.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90,654.70	66,221,374.70	66,064,784.36	1,847,245.04
2、失业保险费	90,570.90	2,414,826.70	2,438,022.01	67,375.5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81,225.60	68,636,201.40	68,502,806.37	1,914,620.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2,341,835.44	92,502,045.7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1,277,399.90	31,085,955.91
个人所得税	3,154,036.18	3,488,854.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26,172.97	1,587,495.69
教育费附加	2,452,514.01	2,750,453.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35,009.37	1,833,636.05
房产税	1,574,239.34	2,376,548.87
土地使用税	481,352.84	534,060.23
堤围费	-	750,349.84
印花税	379,821.30	308,774.98
其他	886.51	171,325.83
合计	176,423,267.86	137,389,501.48

其他说明：无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9,514.73	392,568.4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99,514.73	392,568.4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销商保证金	67,412,970.10	60,689,362.76
供应商质保金	34,790,064.99	36,306,428.91
应付其他单位款项	77,129,919.38	34,313,123.00
应付员工其他款项	2,595,491.06	2,146,123.83
合计	181,928,445.53	133,455,038.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经销商保证金	35,590,114.73	持续合作
供应商质保金	19,322,030.23	持续合作
合计	54,912,144.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预提费用-返利	128,749,580.59	99,009,584.82
-渠道支持费	388,887,809.52	291,074,996.65
-市场费用	67,820,026.34	21,593,764.25
-运输费	51,444,282.58	34,140,021.16
-其他	112,811,843.73	86,534,222.77
合计	749,713,542.76	532,352,589.65

上述预提费用系本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其中返利、渠道支持费及市场费用等系依据公司的销售政策、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条款计提。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2,000,000.00	2,000,000.00	详见附注十四、2.所述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16,666.72	-	1,000,000.00	3,416,666.72	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4,416,666.72	-	1,000,000.00	3,416,666.7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绿色节能补贴款	4,416,666.72	-	1,000,000.00	-	3,416,666.7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16,666.72	-	1,000,000.00	-	3,416,666.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LED 产业项目	5,500,000.00	5,500,000.00
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	349,325.35
合计	5,500,000.00	5,849,325.35

其他说明：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LED 产业项目还未形成资产。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9,479,104.00		-	-	-		579,479,104.00

其他说明：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47,423,092.90	-	-	1,047,423,092.90
其他资本公积	32,305.69	-	-	32,305.69
合计	1,047,455,398.59	-	-	1,047,455,398.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79,984.24	-4,430,905.09	-	-	-4,430,905.09	-	-10,010,889.3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							

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 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5,579,984.24	-4,430,905.09	-	-	-4,430,905.09	-	-10,010,889.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579,984.24	-4,430,905.09	-	-	-4,430,905.09	-	-10,010,889.3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7,762,021.93	57,233,249.28	-	254,995,271.2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1,120,265.05	-	-	1,120,265.05
合计	198,882,286.98	57,233,249.28	-	256,115,536.2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1,325,171.51	848,364,909.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1,325,171.51	848,364,909.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1,100,405.73	506,456,840.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233,249.28	43,496,578.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3,843,731.2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1,348,596.76	1,311,325,171.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88,397,648.87	4,091,340,890.75	5,440,742,507.81	3,212,855,548.38
其他业务	68,648,558.93	42,048,011.74	35,896,140.98	24,034,575.52
合计	6,957,046,207.80	4,133,388,902.49	5,476,638,648.79	3,236,890,123.90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	203,882.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13,619.71	8,221,883.34

教育费附加	11,412,218.67	10,465,148.43
资源税		
房产税	8,932,605.91	5,775,168.41
土地使用税	1,841,736.35	1,262,962.48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4,465,438.12	1,752,959.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08,145.74	6,976,765.64
堤围费	298,013.09	2,468,637.56
合计	45,771,777.59	37,127,407.75

其他说明：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508,747,271.37	407,422,672.72
渠道支持费	559,846,964.77	305,638,002.79
广告市场费	86,263,175.67	133,715,377.87
售后服务费	32,716,368.44	43,751,408.90
运输费	246,644,365.13	203,685,034.20
租赁费	31,899,838.66	26,539,510.44
办公费用	108,195,833.89	96,649,250.52
其他	62,219,248.33	76,207,575.18
合计	1,636,533,066.26	1,293,608,832.62

其他说明：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21,861,896.91	182,355,534.77
办公费用	34,006,477.78	38,736,473.06
差旅费、交通费、运输费用等	15,055,001.07	10,906,696.37
咨询费	37,555,020.23	28,682,850.76

折旧、摊销费用	36,470,651.64	28,961,697.97
税金及上缴费用	-	3,929,829.20
物料消耗	11,114,021.35	9,549,357.15
其他	51,202,677.21	62,296,658.44
合计	407,265,746.19	365,419,097.72

其他说明：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20,595.03	8,676,928.18
减：利息收入	-968,858.21	-1,802,177.62
汇兑损益	11,317,994.14	-10,126,821.65
其他	2,438,394.51	2,707,663.47
合计	15,508,125.47	-544,407.62

其他说明：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803,623.80	14,374,719.21
二、存货跌价损失	25,568,264.36	39,740,668.5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6,371,888.16	54,115,387.76

其他说明：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36,833.94	170,270.8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36,833.94	170,27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8,736,833.94	170,270.83

其他说明：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9,924.24	795,833.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14,487.41	1,939,61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08,771.08	1,354,793.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8,931,241.13	72,274,505.79
合计	104,676,881.70	76,364,747.66

其他说明：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	30,672,487.47	-
其他	10,721,102.75	12,111,965.30	10,721,102.75
合计	10,721,102.75	42,784,452.77	10,721,10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补贴	-	5,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	-	22,497,087.07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节能补贴款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利补贴款	-	324,622.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840,778.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30,672,487.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57,451.86	1,297,071.26	957,451.86
其他	1,707,523.93	2,012,153.50	1,707,523.93
合计	2,664,975.79	3,309,224.76	2,664,975.79

其他说明：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7,496,076.39	97,837,491.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557,448.36	-2,624,577.75
前期所得税差异	-1,801,868.76	-2,798,644.56
合计	119,136,759.27	92,414,269.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00,661,424.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099,213.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92,184.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01,868.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2,751.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82,460.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3,443,558.11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505,276.78
其他	2,956,355.29

所得税费用	119,136,759.27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22,827.19	1,802,177.62
政府补助收入	13,505,374.64	29,672,487.47
往来款及其他	59,462,894.27	24,784,354.30
合计	73,691,096.10	56,259,019.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营业费用	888,321,943.92	650,937,240.23
支付的管理费用	117,929,460.98	90,253,223.57
往来款及其他	51,798,468.42	28,238,452.19
合计	1,058,049,873.32	769,428,915.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9,000,000.00	-
合计	9,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800,000.00	-
上市费用	-	55,924,556.51
合计	800,000.00	55,924,556.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1,524,664.84	512,143,197.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371,888.16	54,115,387.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121,056.30	77,962,708.96
无形资产摊销	6,276,579.01	6,460,402.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170,503.02	19,870,67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826.89	1,474,986.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36,833.94	-170,270.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38,589.17	-1,449,893.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676,881.70	-76,364,74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37,231.66	-2,650,11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993.23	25,540.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635,469.92	-52,772,105.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088,494.22	-68,904,635.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6,919,737.43	690,305,033.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383,608.03	1,160,046,165.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5,946,560.25	305,146,516.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5,146,516.17	60,146,172.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0,044.08	245,000,343.6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502,068.00
其中：上海杰灯	3,502,068.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98,831.71
其中：上海杰灯	3,798,831.7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96,763.71

其他说明：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601,300.00
其中：秀光科技	3,601,3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83,022.39
其中：秀光科技	583,022.3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18,277.61

其他说明：秀光科技原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更名。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5,946,560.25	305,146,516.17
其中：库存现金	23,852.52	80,327.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8,564,614.96	215,168,773.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358,092.77	89,897,415.6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946,560.25	305,146,516.1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988,706.0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9,988,706.00
----	--------------

其他说明：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509,005.72	6.5342	160,146,512.29
欧元	5,296,415.65	7.8023	41,324,223.91
港币	11,089.15	0.8359	9,269.53
阿联酋迪拉姆	249,062.10	1.7790	443,081.48
南非兰特	4,676,879.90	0.5277	2,467,989.52
印度卢比	136,713,237.72	0.1020	13,940,648.85
泰铢	9,990,544.46	0.1998	1,996,110.78
印尼盾	1,691,007,615.00	0.0005	811,683.6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385,578.12	6.5342	87,463,924.77
欧元	4,368,715.48	7.8023	34,086,028.78
港币			
巴西里亚尔	124,418.49	1.9725	245,415.46
南非兰特	7,422,312.58	0.5277	3,916,754.35
印度卢比	254,482,267.91	0.1020	25,949,556.86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巴西里亚尔	156,762.78	1.9725	309,214.58
阿联酋迪拉姆	84,140.00	1.7790	149,685.06
南非兰特	151,544.24	0.5277	79,969.90
印度卢比	8,460,272.09	0.1020	862,693.95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7,660,255.00	7.8023	59,767,607.59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624,876.74	7.8023	4,875,475.79
印尼盾	638,555.00	0.0005	306.5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1,181.75	6.5342	203,747.81
巴西里亚尔			
阿联酋迪拉姆	3,379.40	1.7790	6,011.95
印度卢比	73,859,738.92	0.1020	7,531,477.58
泰铢	28,988.44	0.1998	5,791.89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主体	资产负债表项目	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美元=6.5342 人民币	1 美元=6.7356 人民币
Opplle Lighting B.V.	1 欧元=7.8023 人民币	1 欧元=7.5546 人民币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杰灯	2017.4.30	8,411,840.30	100.00	购买	2017.4.30	经批准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一半以上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4,345,878.99	818,764.15
欧普先亨	2017.4.21	-	100.00	购买	2017.4.21	经批准的股权转让协议	-	-
欧普隆先	2017.4.21	-	100.00	购买	2017.4.21	经批准的股权转让协议	-	-
欧普准凌	2017.4.21	-	100.00	购买	2017.4.21	经批准的股权转让协议	-	-

其他说明：

上海欧普先亨建材有限公司、上海欧普隆先照明有限公司、上海欧普准凌建材有限公司购买日前没有实际出资也未发生业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0 元人民币转让给欧普照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上海杰灯
--现金	3,502,068.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3,360,154.16
--其他	1,677,932.00
合并成本合计	8,540,154.1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720,308.3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19,845.8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期取得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其他三家公司，上海欧普先亨建材有限公司、上海欧普隆先照明有限公司、上海欧普准凌建材有限公司购买日前没有实际出资也未发生业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0 元人民币转让，各项数据均为 0。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海杰灯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005,688.29	9,005,688.29
货币资金	3,798,831.71	3,798,831.71
应收款项	1,920,106.96	1,920,106.96
存货	3,276,212.31	3,276,212.31

固定资产	10,537.31	10,537.31
无形资产		
负债：	2,285,379.98	2,285,379.98
借款		
应付款项	2,285,379.98	2,285,37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6,720,308.31	6,720,308.31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6,720,308.31	6,720,308.3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上海杰灯	3,231,840.30	3,360,154.16	128,313.86	协议价格	-

其他说明：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秀光科技	3,601,300.00	100.00	出售	2017.11.30	经审批的董事会决议	1,914,487.41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秀光(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欧普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2017年更名。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新设投资增加合并单位 5 家，具体明细如下为：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欧普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子公司 PT Opplle Lighting Indonesia International 和在泰国设立子公司 Opplle Lighting Solutions (Thailand) Co.,Ltd；

公司之子公司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欧普（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欧普	苏州吴江	苏州吴江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欧普电器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生产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上海尚隆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酷普	上海	上海	销售、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乾隆	上海	上海	销售、设计	9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欧普灯饰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销售、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欧普香港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欧普巴西	巴西	巴西	贸易	99.00	1.00	设立
欧普道路	上海	上海	销售、设计	85.00		设立
上海靓纯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普诗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豪时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欧普建材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欧普灯饰销售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杰灯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欧普先亨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欧普隆先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欧普准凌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欧普集成家居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销售	100.00		设立
欧普智慧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欧普灯饰少数股东订立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人民币 476.47 万元受让所有少数股东股权（合计 26.50%），转让后公司持有欧普灯饰 100% 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欧普灯饰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4,764,677.12
--现金	4,764,677.12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764,677.12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764,677.12
差额	-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

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目前借款利率均为固定利率，没有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0,146,512.29	41,324,223.91	19,668,783.82	221,139,520.02	121,462,915.29	54,379,327.36	6,546,126.59	182,388,369.24
应收账款	87,463,924.77	34,086,028.78	30,111,726.67	151,661,680.23	63,143,064.52	19,591,005.46	16,157,802.76	98,891,872.74
其他应收款	-	-	1,401,563.48	1,401,563.48	13,267.50	-	1,660,814.57	1,674,082.07
小计	247,610,437.06	75,410,252.69	51,182,073.97	374,202,763.73	184,619,247.31	73,970,332.82	24,364,743.92	282,954,324.05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59,767,607.59	-	59,767,607.59	-	55,972,039.07	-	55,972,039.07
应付账款	-	4,875,475.79	306.51	4,875,782.30	-	-	-	-
其他应付款	203,747.81	-	7,543,281.42	7,747,029.23	7,576.18	-	4,885,258.42	4,892,834.60
小计	203,747.81	64,643,083.38	7,543,587.93	72,390,419.12	7,576.18	55,972,039.07	4,885,258.42	60,864,873.67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25,817,385.8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2,211,220.11 元）。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9,767,547.80	50,000,000.00	-	-	109,767,547.80
应付账款	429,669,069.26	483,854,613.73	45,545,510.23		-	959,069,193.22
合计	429,669,069.26	543,622,161.53	95,545,510.23		-	1,068,836,741.02

项目	年初余额					合计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7,104,858.52	18,867,180.55	100,000,000.00	-	-	155,972,039.07
应付账款	35,448,035.15	462,752,334.37	111,971,391.05	-	-	610,171,760.57
合计	72,552,893.67	481,619,514.92	211,971,391.05	-	-	766,143,799.64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	投资管理	25,000.00	46.22	46.2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耀海与马秀慧

其他说明：王耀海与马秀慧为夫妻关系。截止本报告期末王耀海与马秀慧合计持有中山欧普 98.396% 股份；同时王耀海与马秀慧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本公司 36.871% 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山蒲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金陵光源	本公司实质控制人马秀慧的姐夫所控制之公司
江门金宏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秀慧之姐姐、外甥控制的企业
欧普置业	本公司实质控制人所控制之公司

Jacob Schlejen	本公司之董事
Schlejen S Lighting Consultancy BV	本公司董事 Jacob Schlejen 所控制之公司
秀光科技	同一控股股东
苏州诚模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山蒲及其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1,929,220.49	19,322,994.68
金陵光源	采购主要原材料	54,897,493.08	34,554,729.65
江门金宏	采购主要原材料	1,747,443.00	-
Schlejen S Lighting Consultancy BV	接受咨询服务	833,603.25	1,239,698.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杰灯	销售产品	795,793.81	8,289,775.88
欧普置业	销售产品	136,076.44	2,809,431.39
上海杰灯	提供劳务	-	42,452.85
浙江山蒲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10,256.41	-
苏州诚模	销售产品	1,596,297.54	-
苏州诚模	转让固定资产	14,771,313.72	-
苏州诚模	提供劳务	1,801.80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杰灯	房屋建筑物	8,108.11	34,714.29
苏州诚模	房屋建筑物	132,454.05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王耀海	房屋建筑物	57,184.00	2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354,402.36	8,688,354.2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出售股权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司秀光（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全部让给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

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360.13 万元，作价系参照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信评报字（2017）第 3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2) 共同投资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公司拟出资 15,000 万元投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传媒），本次投资后，公司持有新潮传媒 3.03% 股权。

2018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已经缴足出资款。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杰灯	-	-	6,426,618.78	-
	欧普置业	-	-	1,041,198.36	-
	苏州诚模	2,014,692.14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山蒲及其子公司	2,167,012.68	4,771,702.99
	金陵光源	6,326,384.00	4,884,458.17
其他应付款			
	浙江山蒲及其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金陵光源	100,000.00	1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未决商标诉讼

2015年12月14日，嘉兴市欧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欧普”)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排气扇”等商品，在商业推广、各种形式销售活动中使用了与嘉兴欧普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排气风扇”商品类别相同，侵犯了嘉兴欧普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相应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2,000万元。2017年1月10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年大名(知)初字第18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嘉兴市欧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共计200万元。2017年1月24日，公司向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之日，案件二审已审理完毕，法院尚未判决。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200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07,155,352.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经 2018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方案尚待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87.28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7,947.91 万股的 1.013%，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84.98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7,947.91 万股的 0.837%，预留股票期权 102.3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7,947.91 万股的 0.177%；限制性股票 217.1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7,947.91 万股的 0.375%。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向 27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84.98 万份，行权价格为每份 43.79 元；向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7.14 万股，为每股 21.90 元或 26.28 元。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72 个月内分 6 期行权，在行权期的 6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72 个月内分 6 期解锁，各期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2）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欧普（江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成立，并取得编号为 91440705MA518ATF5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缴足出资。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第二期 210 座 A 边第一至四层和 B 边第一至四层。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路板、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塑胶制品及配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胶表面处理；环保节能工程项目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服务。

(3) 重要对外投资进展

2017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公司拟出资15,000万元投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传媒），本次投资后，公司持有新潮传媒3.03%股权。

2018年1月19日，公司货币出资15,000万元，已经缴足出资款。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终止经营的损益	51,686,026.77	49,678,071.37	2,007,955.40	518,629.04	1,489,326.36	1,489,326.36

其他说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系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秀光（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形成。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分布主要体现在境外和境内，符合经营分部的认定，但根据分部报告确认的三个基本条件，境外公司的收入、利润及资产均未达到所有经营分部合计的 10%，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作分部报告披露。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汉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诉讼事项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汉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湖公司）系本公司之客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10,672,237.58 元，账龄三年以上；本公司在多次催款无果后，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对太极湖公司就其所欠货款事宜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5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并将本公司之子公司欧普电器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该项财产保全提供担保。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款项，故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未作转回。

201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其诉讼保全的担保物解除查封，根据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2015）鄂十堰中执字第 00255-1 号执行裁定书，本公司之子公司欧普电器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解除查封。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2,237.58	1.23	10,672,237.58	100.00	-	10,672,237.58	2.89	10,672,237.5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3,445,119.16	97.30	11,098,729.72	1.32	832,346,389.44	349,630,539.91	94.57	11,175,756.21	3.20	338,454,783.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62,824.39	1.47	12,762,824.39	100.00	-	9,402,936.65	2.54	9,402,936.65	100.00	-
合计	866,880,181.13	100.00	34,533,791.69	3.98	832,346,389.44	369,705,714.14	100.00	31,250,930.44	8.45	338,454,783.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太极湖集团湖北武当太极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10,672,237.58	10,672,237.58	100.00	详见附注十六、7.所述
合计	10,672,237.58	10,672,237.5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3,854,413.94	1,354,585.29	0.74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164,188,844.79	-	-
3 至 6 个月	12,239,432.52	611,971.63	5.00
6 至 12 个月	7,426,136.63	742,613.66	10.00
1 年以内小计	183,854,413.94	1,354,585.29	0.74
1 至 2 年	18,388,201.30	3,677,640.26	20.00
2 至 3 年	5,935,826.43	2,967,913.22	50.00
3 年以上	3,098,590.95	3,098,590.95	100.00
合计	211,277,032.62	11,098,729.72	5.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36,380.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3,518.7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51,376,290.04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5.14%,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914,401.05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137,088.47	97.56	576,073.00	0.48	119,561,015.47	115,820,023.44	100.00	276,634.00	0.24	115,543,389.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2.44	1,500,000.00	50.00	1,500,000.00	-	-	-	-	-
合计	123,137,088.47	100.00	2,076,073.00	1.69	121,061,015.47	115,820,023.44	100.00	276,634.00		115,543,389.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124,455.63	318,145.00	2.1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3 个月以内	8,761,555.63	-	-
3 至 6 个月	6,362,900.00	318,145.00	5.00
6 至 12 个月	-	-	-
1 年以内小计	15,124,455.63	318,145.00	2.10
1 至 2 年	10,100.00	2,020.00	2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255,908.00	255,908.00	100.00
合计	15,390,463.63	576,073.00	3.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99,439.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	97,731,264.22	98,008,169.46
保证金及押金	7,015,360.62	10,127,566.77
员工备用金	1,331,399.55	1,439,451.80

代垫的五险一金	2,621,822.88	2,561,192.57
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14,437,241.20	3,683,642.84
合计	123,137,088.47	115,820,023.4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欧普香港	关联方往来	97,731,264.22	1-2 年	79.37	-
浙江汇港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46,455.85	3 个月以内	3.12	-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2-3 年	0.73	-
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900,000.00	1-2 年	0.73	-
中海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8,426.60	3 个月以内	0.54	-
合计		104,046,146.67		84.49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0,397,131.78	-	680,397,131.78	552,971,618.68	-	552,971,618.6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2,946,832.03	-	2,946,832.03

合计	680,397,131.78	-	680,397,131.78	555,918,450.71	-	555,918,450.71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欧普	280,000,000.00	-	-	280,000,000.00	-	-
上海尚隆	79,180,696.65	-	-	79,180,696.65	-	-
欧普电器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上海乾隆	9,404,841.13	-	-	9,404,841.13	-	-
上海酷普	22,091,537.29	-	-	22,091,537.29	-	-
欧普灯饰	6,880,393.61	5,663,672.80	-	12,544,066.41	-	-
欧普香港	90,842,975.00	-	-	90,842,975.00	-	-
欧普巴西	6,071,175.00	-	-	6,071,175.00	-	-
欧普道路	8,500,000.00	-	-	8,500,000.00	-	-
上海杰灯	-	8,411,840.30	-	8,411,840.30	-	-
欧普建材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上海普诗	-	550,000.00	-	550,000.00	-	-
上海豪时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欧普灯饰销售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欧普智慧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欧普先亨	-	600,000.00	-	600,000.00	-	-
上海靓纯	-	600,000.00	-	600,000.00	-	-
欧普准凌	-	600,000.00	-	600,000.00	-	-
合计	552,971,618.68	127,425,513.10	-	680,397,131.78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上海杰灯	2,946,832.03	5,180,000.00		285,008.27					-8,411,840.30	
小计	2,946,832.03	5,180,000.00	-	285,008.27	-	-	-		-8,411,840.30	-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946,832.03	5,180,000.00	-	285,008.27	-	-	-		-8,411,840.30	-

其他说明：

本期本公司收购了上海杰灯剩余 50% 股权，上海杰灯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97,349,741.09	4,982,970,204.08	5,072,026,880.18	3,334,235,263.69
其他业务	7,080,505.84	2,167,442.55	3,099,346.54	1,010,612.67
合计	7,004,430,246.93	4,985,137,646.63	5,075,126,226.72	3,335,245,876.36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133,764.18	34,2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5,008.27	624,210.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01,300.00	-429,11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608,771.08	1,354,793.1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7,159,083.55	63,064,189.03
合计	123,570,384.92	98,864,082.1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7,660.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05,37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45,605.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56,126.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931,241.13	
所得税影响额	-18,515,108.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331.72	
合计	99,480,358.38	

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处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7	1.00	1.0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

董事长：王耀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1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